招标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珠海市香洲区三溪幼儿园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DHH24-ZH1ZFGW-086-02

采购人:珠海市香洲区三溪幼儿园

采购代理机构:大航海(广东)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刘琼

温馨提示

- 一、 如无另行说明,投标文件提交时间为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30分钟内。
- 二、为避免因迟到而失去投标资格,请适当提前到达。
- 三、 请正确填写《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投标分项报价表》(如有)。多包组项目请仔细检查包 组号,包组号与包组采购内容必须对应。
- 四、 请仔细检查投标文件是否已按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签名、签署日期。
- 五、 投标文件应按顺序编制页码。
- 六、 如所投产品属于许可证管理范围内的,须提交相应的许可证复印件。
- 七、 如投标人以非独立法人注册的分支机构名义代表总公司盖章和签署文件的,须提供总公司的营业 执照复印件及总公司的授权书。
- 九、 投标人如需对项目提出询问或质疑,应按招标文件附件中的询问函和质疑函的格式提交。
- 十、 为了提高采购效率,节约社会交易成本与时间,我司希望购买了招标文件而决定不参加本次投标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三日前,按"招标公告"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
- 十一、 根据"节约能源、保护环境"的理念,建议投标人采用 A4 纸、双面打印、胶装。

(本提示内容非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招标文件为准)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 4
第二部分	用户需求书	. 8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
第四部分	评标方法和标准	38
第五部分	合同文本	57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59
第七部分	投标人须知	96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无特殊注明内容则适用于各合同包)

大航海(广东)项目咨询有限公司受<u>珠海市香洲区三溪幼儿园</u>的委托,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u>珠海市</u>香洲区三溪幼儿园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DHH24-ZH1ZFGW-086-02

项目名称:珠海市香洲区三溪幼儿园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 2,639,340.00 元/年; 5,278,680.00 元/2 年

用户需求书:

合同包1(食堂食材配送服务):

合同包预算金额: 2,399,628.00元/年; 4,799,256.00元/2年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 及要求	品目预算 (人民币 元/年)	品目预算 (人民币 元/2年)	最高限价 (结算率 %)
食堂食材配送服 务	1 (项)	详见招标文件	2, 399, 628. 00	4, 799, 256. 00	100.00

注:

- 1. 本项目预算金额为预估金额,合同履行期内实际业务以采购人发起的采购需求为准,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投标人需考量各项相关因素,在服务期内若因相关政策调整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合同自行解除,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2. 本项目报价采用结算率方式,投标人投标结算率不能高于最高限价(100.00%)且不能为零或者为负数(即 0.00%<投标结算率≤100.00%),否则其报价将被认定为无效报价。

合同包2(食堂乳制品配送服务):

合同包预算金额: 239,712.00 元/年; 479,424.00 元/2 年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 及要求	品目预算 (人民币 元/年)	品目预算 (人民币 元/2年)	最高限价 (结算率 %)
食	堂乳制品配送 服务	1 (项)	 详见招标文件 	239, 712. 00	479, 424. 00	100.00

注:

- 1. 本项目预算金额为预估金额,合同履行期内实际业务以采购人发起的采购需求为准,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投标人需考量各项相关因素,在服务期内若因相关政策调整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合同自行解除,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2. 本项目报价采用结算率方式,投标人投标结算率不能高于最高限价(100.00%)且不能为零或者为负

数(即0.00%<投标结算率≤100.00%),否则其报价将被认定为无效报价。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2年止。合同采用1+1模式,以考核制的方式一年一续签,采购人根据中标人该年度考核结果决定是否续签下一年度合同,该年度考核结果合格的获得续签资格,不合格的取消续签资格,合同终止。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釆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应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同中小企业),投标文件中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者《食品药品经营许可证》, 或者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食品经营许可文件(投标文件中提供上述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4.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中须包含以下资格证明文件:
- 4.1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以上内容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分支机构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 4.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
 - 4.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
 - 4.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
- 4.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
 - 4.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 6.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其他采购活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 7.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 creditchina. gov. cn)以下任意记录名单之一:①记录失信被执行人;②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同时,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 ccgp. gov. 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工商注册地在珠海市的投标人还须同时提供"信用中国(广东珠海)"网站(http://credit.zhuhai.gov.cn/)

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说明:①投标文件中可不提供本项证明文件,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当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不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②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③投标人为分支机构的,同时对该分支机构所属总公司(总所)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该分支机构所属总公司(总所)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④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文件中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8. 成功购买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方式: 详见附件《采购/招标文件购买指引》, 咨询电话: 0756-2882707, 邮箱 dahanghai1017@126. com 售价: 每套售价 500 元/合同包(人民币)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 1. 本项目各合同包均采购本国产品(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及服务。
- 2. 本项目各合同包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批发业。
- 3. 本项目合同包资金来源: 非财政性资金。
- 4. 本项目采用结算率方式,各合同包的投标结算率不能高于其所属合同包的最高限价(100.00%)且不能为零或者为负数(即 0.00%<投标结算率≤100.00%),否则其报价将被认定为无效报价。
 - 5. 合格的投标人应对所投全部采购内容进行投标,不允许只对部分内容进行投标。
 - 6. 己办理报名并成功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参加投标的,不代表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珠海市香洲区三溪幼儿园

地址: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三溪路 689 号

联系方式: 0756-860868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大航海(广东)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珠海市香洲区泉福商业大厦19层1901

联系方式: 0756-2882701 (项目咨询)、0756-2882707 (招标文件领购咨询)

项目名称:珠海市香洲区三溪幼儿园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DHH24-ZH1ZFGW-086-0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刘琼(项目咨询)、梁倩盈(招标文件领购咨询)

电话: 0756-2882701 (项目咨询)、0756-2882707 (招标文件领购咨询)

大航海 (广东) 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第二部分 用户需求书

(无特殊注明内容则适用于各合同包)

说明:

- 1. 投标人须对本项目为单位的货物及服务进行整体响应,任何只对采购标的或服务内容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的响应都被视为无效投标。
- 2. 用户需求书中标注 "★"号部分为关键技术参数、功能、要求,任何对这些 "★"号条款的负偏离或者不响应都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而作无效投标处理。投标文件中须按照 "★"条款的要求逐条响应(若要求提供其他证明材料,还须提供要求的证明材料)。
- 3. 用户需求书中标注 "▲"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功能、要求,投标文件中须按照 "▲"条款的要求逐条响应并标注证明文件所在页码(若要求提供其他证明材料,还须提供要求的证明材料),"▲"条款负偏离或者不响应,对应项将不予以计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4. 投标报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若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缺漏项部分的价格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中标后不作任何调整。
- 5.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批发业。

合同包1(食堂食材配送服务)

一、项目内容

项实采策足格的政制。	项购对中企分所 目标应小业标属业采的的微划准行	采购标的	合同履行 期限	品目预算 (人民币 元/年)	品目预算 (人民币 元/2 年)	最高限价(结算率%)
			自合同生效 之日起至 2			
本合同			年止。合同			
包专门		食堂食材	采用 1+1 模			
面向中	批发业	R E R M 配送服务	式,以考核	2, 399, 628. 00	4, 799, 256. 00	100.00
小微企		日心风发	制的方式一			
业采购			年一续签,			
			采购人根据			
			中标人该年			

项目名称:珠海市香洲区三溪幼儿园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DHH24-ZH1ZFGW-086-02

度考核结果		
决定是否续		
签下一年度		
合同,该年		
度考核结果		
合格的获得		
续签资格,		
不合格的取		
消续签资		
格, 合同终		
止		

注:

- 1. 本项目预算金额为预估金额,合同履行期内实际业务以采购人发起的采购需求为准,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投标人需考量各项相关因素,在合同履行期内若因相关政策调整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合同自行解除,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2. 本项目报价采用结算率方式,投标人的投标结算率不能高于最高限价且不能为零或者为负数(即 0.00%<投标结算率≤100.00%),否则其报价将被认定为无效报价。

二、项目概述

珠海市香洲区三溪幼儿园现开展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采购活动,中标人应当为采购人食堂采购、配送所需食材,食材以采购清单的形式,将拟采购的食材通知中标人,中标人根据食材采购清单所列明的食品品名、数量、质量及包装要求统筹供应,采购的具体数量和品种需根据当天或者每月的实际需求而定,特殊情况需要更换食材供应品种时,须经采购人同意后实施。

1. 配送时间

每个教学日早上5:00前,将当天所需食材送达配送地点。

2. 配送地点

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三溪路 689 号(珠海市香洲区三溪幼儿园)食堂,食材须接受采购人工作人员验收,如有特殊情况中标人须无条件配合采购人。

3. 服务对象

珠海市香洲区三溪幼儿园学生。

4. 服务情况

全校约 18 个班级,每个班级约 30 名学生,于每个教学日,或者暑期托管日,或者寒假托管日的早餐、午餐或者间餐供应。

三、项目结算方式

- 1. 本项目预算金额为预估金额,合同履行期内实际业务以采购人发起的采购需求为准。每月按实结算, 当月结算上月产生的费用,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
 - 2. 本项目食材配送基准价确认方式

以每月第一周(具体确认时间由采购人与中标人双方共同商定为准)柠溪市场或者东坑市场的同类型食材(中等以上质量)考察价格作为当月食材结算基准价,考察价格由中标人提供,并对考察价的准确性、真实性负责。当月食材结算基准价一经确定,双方必须严格执行,不得调价,且不受市场物价波动影响。如遇台风暴雨、供求关系、宏观调控等原因造成的市场价格上涨或者下降,需临时调整食材结算基准价时,中标人应提前书面通知采购人,由采购人和中标人以协调会议的形式解决,服务期内所有调整需征得采购人同意后方可执行。

- 3. 本项目结算公式
- (1) 项目食材单价结算公式

项目食材单价=食材配送基准价×中标结算率

(2) 项目结算公式

项目结算金额=Σ (项目食材单价×实际供货数量)-违约扣款 (如有)

四、项目要求

- 1. 项目总体要求
- (1) 中标人须确保所配送的食材应当于合法经营单位处采购,并按国家相关规定查验食材供应商的有效证照,如查验食品经营许可证或者食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食品经营许可文件、食品卫生许可证、营业执照等。
 - (2) 中标人须确保所配送的食材来源无污染,有明确的标签,且均可做到索证无误。
- 1) 所有蔬菜均须浸泡、消毒,应当具有每天的农药检测记录(采购人将定期抽检所配送的蔬菜农残情况,检测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 2) 所有肉类应当于国营肉联厂处采购,且均须具有防疫检测证明。
 - 3) 所有干货应当具有保质期、生产厂家、标签。
- 4) 所有大米、面粉均须保证品质,不同批次或者不同生产日期的应当具有相应的检测报告,或者出厂 合格证书。
 - (3) 中标人每天必须做好各类食材的索证记录,并把记录表和相关证明上交采购人。
 - (4) 中标人的配送车辆须具备合法手续及有效行驶证。
 - (5) 中标人的配送车辆要确保其卫生符合国家或者行业的有关规定。
 - (6) 中标人的配送人员要有相应的健康证件。
- (7)卫生部门、卫生监督部门或者相关部门对食堂或者食堂食品进行检查,中标人须无条件全力配合 采购人,不得找任何借口推脱。
 - 2. 项目食材质量要求
 - (1) 肉类

所供货物应保持较好的外观和质量等级,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 肉类保证来源于正规肉联厂,供货时须提交肉联厂的验收单及当批次有效的动物检疫合格证复印件(原件 备查),鲜肉确保每日新鲜,冷冻肉要求肉体冻实而坚硬,无化冻现象,肉质紧密而有弹性,色泽均匀, 不粘手,交货时干净、新鲜、无异味。

冷冻禽类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 90%,冷冻肉类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 92%,冷冻水产类食品解冻 后净重量不少于 82%,解冻时间为 4 小时以内(室温 20℃),要确保冷冻肉类的新鲜度。所有冷冻食品要 求清晰列出产品品牌、规格、类型、包装方式、包装净重、含冰量等相关参数。

1)包括白条猪、去皮五花肉、去皮上肉、牛肉、边鸡、边鸭、白条鸡、白条鸭、鸡壳、仓鱼、带鱼、泥猛鱼、香菇贡丸、牛肉丸、鱼丸共15个种类。

序号	品名	质量描述
1	白条猪	半片净重 35kg 以上,去头、去蹄、去板油、去内脏,肉体冻实而坚硬,敲之回音清脆,无化冻现象。
2	去皮五花肉	肥瘦比例为7:3,肉呈均匀的红色,有光泽,肉质紧密,有坚实感;肉的外表及切面微湿润,不粘手,脂肪洁白。
3	去皮上肉	肉呈均匀的红色,有光泽、肉质紧密,有坚实感;肉的外表及切面微湿润, 不粘手,脂肪洁白无霉点。
4	牛肉	解冻后的肌肉呈均匀的红色,有光泽,脂肪呈白色或者微黄色,肌肉外表微干或者风干膜,或者外表湿润,但都不粘手,牛肉的肌肉结构紧密,有坚实感,肌纤维韧性强。
5	边鸡	整鸡表皮光滑,新鲜肥嫩,无头,无颈,无内脏,重约 0.6-1kg,鸡肉的眼球饱满或者平坦,皮肤有光泽,在品种不同而呈黄、浅黄、淡红、灰白等色,肌肉切面有光泽,外表微湿润,不粘手。
6	边鸭	表皮光滑,新鲜肥嫩,无头,无颈,无内脏,重约 0.6-1kg,外表微湿润,不粘手,具有鸭的正常气味。
7	白条鸡	整鸡表皮光滑,新鲜肥嫩,有头颈,有腿翅,无内脏,规格从 0.6kg—1.5kg,鸡肉的眼球饱满或者平坦,皮肤有光泽,在品种不同而呈黄、浅黄、淡红、灰白等色,肌肉切面有光泽,外表微湿润,不粘手。
8	白条鸭	表皮光滑,新鲜肥嫩,无内脏,每只不低于1KG,鸭的眼球饱满或者平坦,皮肤有光泽,在品种不同而呈黄、浅黄、淡红、灰白等色,肌肉切面有光泽,外表微湿润,不粘手,具有鸭的正常气味。
9	鸡壳	整鸡去肉,即鸡骨架,有颈无头,新鲜,无内脏,骨架颜色纯正,重约 0.25 公斤,外表微湿润,不粘手,具有鸡的正常气味。

10	仓鱼	每条不低于 200G, 鱼眼睛清亮, 角膜透明, 眼球略微隆起, 鳍展平张开, 鳞片上覆有冻结的透明黏液层, 皮肤天然色泽明显。
11	带鱼	每条不低于 500G, 鱼眼睛清亮, 角膜透明, 眼球略微隆起, 鳍展平张开, 鳞片上覆有冻结的透明黏液层, 皮肤天然色泽明显。
12	泥猛鱼	每条不低于 200G, 无头, 无内脏, 鳞片上覆有冻结的透明黏液层, 皮肤天然色泽明显。
13	香菇贡丸	约 15G/粒,具有良好的弹性,水煮后用手捏应不轻易破裂,且手松开后能回复。切开丸体其剖面应比较平整,不能有明显的冰晶状物。水分、蛋白质、脂肪、淀粉等成分含量须符合相关标准。
14	牛肉丸	约 15G/粒,具有良好的弹性,水煮后用手捏应不轻易破裂,且手松开后能回复。切开丸体其剖面应比较平整,不能有明显的冰晶状物。水分、蛋白质、脂肪、淀粉等成分含量须符合相关标准。
15	鱼丸	具有良好的弹性,水煮后用水捏应不轻易破裂,且手松开后能回复。切开 丸体其剖面应比较完整,不能有明显的冰晶状物。

注:本次采购的肉类不仅限于上表所述内容,若采购清单无上述品种,中标人须严格按照采购人提出的要求及食品的品质要求执行。

2)包括猪肝、鸡肉丸、鸡翅、鱿鱼、瘦肉、方火腿、白条羊、脊骨、带肉叉骨、扇骨、有颈前排、猪后腿骨、猪脚、腊肠(包装)、腊肉(包装)共15个种类。

序号	品名	质量描述
1	猪肝	整体呈红褐色或者棕黄色,有光泽,湿润,略有弹性,组织结实,微实,肝叶完整,无脂肪,无寄生虫、炎症水疱、薄膜、无胆汁污染,略有鱼腥味。
2	鸡肉丸	具有良好的弹性,水煮后用水捏应不轻易破裂,且手松开后能回复。具有鸡肉应有的香味。切开丸体其剖面应比较完整,不能有明显的冰晶状物。
3	鸡翅	交货以干净、新鲜、无异味,大小符合规格要求标准。
4	鱿鱼	每条不低于 200G. 皮肤天然色泽明显,表面黏液不黏手,无异味。
5	瘦肉	脂肪含量低于 5%。肉呈均匀的红色,有光泽,肉质紧密,有坚实感;肉的外表及切面微湿润,不粘手。
6	方火腿	表皮应干燥、皮质坚硬,火腿肌肉应紧密且富有弹性,切面为深红色、色泽均匀;无酸败味或者其他异味。
7	白条羊	每条不低于 10kg, 去头, 去蹄, 去内脏。解冻后的肌肉呈均匀的红色, 有光泽, 脂肪呈白色或者微黄色。肌肉外表微干或者风干膜, 或者外表湿润, 但都不粘手。良质冻羊肉的肌肉结构紧密, 有坚实感, 肌纤维韧性强。

8	脊骨	肉体冻实而坚硬,敲之回音清脆,无化冻现象。
8	带肉叉骨	肉体冻实而坚硬,敲之回音清脆,无化冻现象。
9	扇骨	形状扁平如扇子,体冻实坚硬,无冻化现象。
10	有颈前排	带颈骨及前五条排骨,肉体冻实而坚硬,敲之回音清脆,无化冻现象。
11	猪后腿骨	肉体冻实而坚硬,敲之回音清脆,无化冻现象。
13	猪脚	必须去除一切毛污物, 无异味, 交货以干净、新鲜、大小适合规格要求标准。
14	腊肠(包装)	有商标、牌号、产地、卫生检验合格证。表面干爽、肉呈鲜红色或者暗红 色,无霉变,无异味,脂肪透明或者呈乳白色。
15	腊肉(包装)	有商标、牌号、产地、卫生检验合格证。表面干爽、肉呈鲜红色或者暗红色,无霉变,无异味,脂肪透明或者呈乳白色。

注:本次采购的肉类不仅限于上表所述内容,若采购清单无上述品种,中标人须严格按照采购人提出的要求及食品的品质要求执行。

(2) 大米品质要求

1) 大米质量标准

标明加工厂名称、品名、生产日期、保持期或者保存期,供货时的剩余保质期不少于三分之二,质量等级、产品标准号、产品合格证,质量符合大米行业标准要求。

具有固有色泽和香味,无污染、无虫害,色泽、气味、口味正常,无异味或者霉味(霉变),无虫蛀 结块挂丝或者杂质异等,符合国家相关粮食卫生标准。

2) 大米要求的资质证明

(A) 生产(供应)企业的资质证明(首次供应时提供)

类别	资质证明
大米	《营业执照》

(B) 产品票证要求

类别	产品资质名称	验收索证要求
大米	1.《产品质量检验报告》	由政府产品质量监督部门出具,每季度一次。
	2. 《出厂检验报告》	交货时提供本批次产品的出厂(库)检验合格报告单。

(3) 非转基因食用油品质要求

1) 基本要求

外包装完好,标明品名、厂名、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保存期、执行标准,剩余保质期不少于 三分二,具有产品合格证。具有正常植物油的色泽、透明度、气味和滋味,无焦臭、酸败及其他异味。

- 2)首次供应时提供非转基因食用油生产企业的《营业执照》资质证明,交货时提供本批次产品的出厂(库)检验合格报告单。
 - 3) 气味、滋味: 具有固定的气味和滋味, 无异味。

- 4) 加热试验(280℃)油色不得变深,无析出物。
- 5) 不得混有其他食用油或者非食用油。
- 6)卫生标准和动植物检疫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 (4) 面粉的品质要求
- 1)标明商品名称、规格、生产商、产地、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保存期,剩余保质期不少于三分之二, 所有商品必须具有《产品质量检验报告》和《出厂检验报告》。
- 2) 要新鲜、色泽呈现乳白或者微黄色、手感细腻、颗粒均匀、有自然浓郁的麦香味、手抓后自然流出、 松开手后不成团、用它制成的成品如馒头有麦香味、香甜入口不粘牙、符合国家相关食品卫生标准。
 - (5) 瓜果蔬菜、调味料、佐料的质量要求
- 1)调味料、佐料类必须为正规厂家的产品,瓜、果、蔬菜必须是优质货品,不得含有残留农药或污染物,中标人必须保证所供应的蔬菜符合卫生质量标准,同时承担因所供蔬菜问题引起的一切事故后果。卫生质量指标,应符合我国无公害蔬菜的卫生指标规定。

项目	指标 (mg/kg)
甲胺磷	不得检出
甲拌磷	不得检出
氧化乐果	不得检出
甲基对硫磷	不得检出
呋喃丹	不得检出
百菌清	≤1.0
多菌灵	≤0.5
汞(以 Hg 计)	≤0.01
铅(以 Pb 计)	≤0.2
砷(以 As 计)	≤0.5
氟 (以F计)	≤0.5
硝酸盐(以NaNO ₃ 计)	瓜果类≤600; 叶菜根茎类≤1200
亚硝酸盐(以 NaNO ₂ 计)	≤4

2) 具体感观性状要求

从蔬菜色泽看,各种蔬菜都应具有本品种固有的颜色,大多数有发亮的光泽,以此显示蔬菜的成熟度 及鲜嫩程度;

从蔬菜气味看,多数蔬菜具有清馨、甘辛香、甜酸香等气味,可凭嗅觉识别不同品种的质量,不允许 有腐烂变质的亚硝酸盐味和其他异常气味;

从蔬菜滋味看,因品种不同而各异,多数蔬菜滋味甘淡、甜酸、清爽鲜美,少数具有辛酸、苦涩等特殊风味以刺激食欲,如失去本品种原有的滋即为异常;

从蔬菜形态看,应尽量避免由于客观因素而造成的各种非正常、不新鲜的蔬菜,例如萎蔫、枯塌、损伤、病变、虫害侵蚀等引起的形态异常等。

叶菜类: 大白菜、小白菜、菠菜、甘蓝、荠菜、空心菜、茼蒿、苋菜、芹菜等绿叶菜类。

属同一品种规格,肉质鲜嫩形态好,色泽正常,茎基部削平,无枯黄叶、病叶、泥土、明显机械伤和 病虫害伤,无胃灼热焦边、腐烂等现象,无抽薹(菜心除外),无畸形、异味,结球叶菜要结球适度,花 椰菜应新鲜洁白,不带叶麸,无畸形花。

茄果类:番茄、茄子、甜椒、辣椒等。

属同一品种规格,果实整洁,成熟度适中,番茄花蒂不明显,无裂果及空洞现象,茄果不能有裂蒂及 果皮变硬现象,无腐烂、畸形、异味,无明显机械伤。

瓜果类: 黄瓜、冬瓜、丝瓜、苦瓜、南瓜、毛节瓜等。

属同一品种规格,形状、色泽一致,瓜条均匀,无疤点,无断裂,无腐烂、畸形、异味、明显机械伤, 不带泥土。

根菜类: 萝卜、胡萝卜等。

属同一品种规格,皮细光滑,大小均匀,肉质脆嫩致密新鲜,无腐烂、畸形、裂痕、糠心、异味,不带泥沙,不带茎叶和须根。

薯芋类: 马铃薯、芋、姜等。

属同一品种规格,色泽一致,不带泥沙,不带须根、茎叶,不干瘪,无腐烂、畸形、异味、明显机械 伤、病虫害斑,马铃薯无发芽,皮不变绿。

葱蒜类:葱、蒜、韭菜、洋葱等。

属同一品种规格,允许葱、青蒜类保留干净须根,葱、蒜、韭菜不带老叶,蒜头、洋葱去根去枯叶,可食部分新鲜幼嫩,无腐烂、畸形、异味。

豆类:扁豆、豌豆、毛豆等。

属同一品种规格,形态完整,成熟度适中,无腐烂、畸形、异味,豆荚类新鲜、幼嫩、均匀,豆仁类 籽粒饱满,较均匀,无发芽,不带泥土杂质。

水生菜类:藕、慈菇、茭白、马蹄、菱等。

属同一品种规格,肉质嫩,成熟度适中,无腐烂、畸形、异味,无明显机械伤,不带泥土和杂质,不 干瘪,茭白不黑心。

食用菌类:蘑菇、草菇、香菇、木耳等。

属同一品种规格,蘑菇、草菇菌盖圆整略展开,柄粗壮,菌膜紧,菇柄切削平整,不浸泡水(蘑菇允许浸盐水保鲜),新鲜,无杂质,无畸形菇,无腐烂、异味。

芽苗类:绿豆芽、黄豆芽、香椿苗等。

芽苗幼嫩,不带豆壳杂质,新鲜,不浸水,无腐烂、异味。

3) 食品供应链要求

所有食品的来源必须清晰。蔬菜来源应当于受到地方政府部门监管的自有基地、商品菜基地或蔬菜专业流通市场,严禁收购散户农民的蔬菜供应。

- (6) 水产品的品质要求
- 1)活鱼类:在水中游动自如,反应敏捷、无伤残、无畸形、鳞片完整无损、无皮下出血现象及红色鱼鳞,眼膜健全、透明清亮,眼珠突出,鳃鲜红等。
- 2)冰鲜鱼类:表面有薄冰,无异物污染,要求鱼眼睛清亮,角膜透明,鳞片上覆有冻结的透明黏液层,气味与色泽正常,有弹性。包装完整、产品标示清楚。
- 3)虾类(九节虾、基围虾、明虾(对虾)、青虾等):新鲜、呈青白色(雌虾)或蛋黄色(雄虾), 体表和腹肢不发黑,头部和表面不发红,头、胸甲与虾肉连接在一起,虾壳硬有光泽等。

(7) 干货的品质要求

干货制品的质量基本标准要求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标准,干爽,不霉烂、整齐、均匀、完整,无虫蛀、无杂质,保持应有的色泽。确保产品质量稳定,保证营养丰富、绿色安全、海味浓郁、易存放、食用方便,保质期长。从加工、包装、运输、贮存到销售全部符合国家规定标准。尤其是二氧化硫残留量、总砷含量不超过国家卫生标准;木耳类的水分含量不能超过国家标准要求,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对需要的干货制品进行品质抽检,对质量未达到国家标准的干货制品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

(8) 其他食材的品质要求:按国家规定的相关标准要求执行。

五、项目服务要求

- 1. 项目采购要求
- (1) 项目采购方式
- 1) 采购清单于配送前一日的 17:00 前,采购人以邮件、书面、电话等方式传达给中标人。清单内容包括:品种、品牌、规格、数量、送货时间、送货地点等。
- 2)中标人在收到清单2小时以内不作沟通或者反馈,则默认可根据清单执行服务并确保按照清单内容准确供货;
- 3)若因动物疫病、禁海政策、休渔期等特殊情况,市场出现食材短缺,中标人须在收到订单的第一时间通知采购人提醒更换预订食材。因未及时提醒,影响采购人正常供餐而产生的所有责任及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 2. 项目配送要求
 - (1) 项目配送时间

中标人需在规定配送时间执行配送服务,将采购人所需的食材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

(2) 项目配送容器

配送容器(框、箱、袋等)需保持清洁、干燥、牢固、透气、无污染、无异味等。要求每个食材各品种间单独包装,严禁使用泡沫箱、金属丝、生熟混装。散装食品需分类包装并好做好密封措施,防止交叉污染及环境污染,散装食品严禁直接外露。

(3) 项目运输工具

- 1)运输工具需做好清洁及定期消毒,保持清洁、卫生、无污染,不可有不良气味或者异味;
- 2)运输工具车厢的内仓,如地面、墙面和车顶等,需使用抗腐蚀、防潮,易清洁消毒的材料;
- 3) 食材需科学合理的堆放,运输途中需做好各项防范措施,如日晒、雨淋等,注意通风散热;
- 4) 需冷链运输的食材,应做好食材温度核实,记录送货车辆温度并记录存档。
- 3. 项目其他要求
- (1) 临时要求
- 对采购人临时的供货要求,中标人需在2小时内将食材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
- (2) 特殊要求
- 中标人需根据采购人的特殊要求,协助食材粗加工处理等工作。
- (3) 应急处理
- 1)如因食材质量问题出现食品安全事故(如食物中毒或肠道病等事故事件),中标人需在收到通知后的2小时内到达现场,跟进处理一切相关事宜。
- 2)中标人需承担因食材质量问题产生的一切责任及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的赔偿责任、承担采购人损失的费用、安全事故受害人的损失费用、食品安全检测费等)。

六、项目其他商务要求

- 1. 中标人应当具有与项目合同履行的相关服务经验,承接过同类(同类业绩指合同内容中包含食品或者食材配送相关的内容)项目服务。
 - 2. 项目安全保障要求

中标人应当具备项目安全保障能力,应当于本项目合同签订生效后的 5 个工作日内为本项目投保或者 承保与食品安全相关的责任保险(如食品安全责任险等),保险有效期应当覆盖项目合同有效期,且投保或 者承保金额不低于 100 万元(含)。

- 3. 项目食材贮存保障要求
- 中标人应当具备食材贮存能力,应当为本项目配备自有或者租赁的冷库或者保鲜库。
- 4. 项目食材运输保障要求
- 中标人应当具备食材运输能力,应当为本项目配备冷链车或者冷藏车。
- 5. 中标人应当具备诚信履约的能力。

七、项目其他技术要求

- 1. 项目用户需求书的理解与建议
- (1) 中标人应当以用户需求书为基础,在对用户需求书充分理解的基础上作出重点难点分析,并提出解决办法。
 - (2) 中标人应当结合国家、省、地方及行业相关标准与要求规定作出项目风险分析并提出防范措施。
 - (3) 中标人应当针对本项目服务内容提出合理化建议。
 - (4) 其他与用户需求书的理解与建议相关的内容。
 - 2. 项目质量控制要求

- (1) 中标人应当提供食材来源质量控制方案。
- (2) 中标人应当提供食材供应商选定质量控制方案。
- (3) 中标人应当提供食材选材标准质量控制方案。
- (4) 中标人应当提供食材供应渠道管理质量控制方案。
- (5) 中标人应当提供食材加工包装质量控制方案。
- (6) 中标人应当提供食材运输质量保障措施。
- (7) 其他与质量控制相关的内容。
- 3. 项目配送服务要求
- (1) 中标人应当提供项目配送计划。
- (2) 中标人应当提供项目配送流程控制方案。
- (3) 中标人应当提供项目配送食材数量及总类管理方案。
- (4) 中标人应当提供项目采购计划单及送货时间管理方案。
- (5) 中标人应当提供安全管理方案。
- (6) 中标人应当提供配送服务承诺。
- (7) 其他与配送服务相关的内容。
- 4. 项目应急处理能力要求
- (1)中标人应当提供项目实施过程可能发生的各类突发紧急情况(如:食物中毒意外伤害事件、恶劣 天气、配送途中交通事故、紧急供应等)的应急处理预案。
 - (2) 中标人应当提供项目紧急情况报告机制。
 - (3) 中标人应当提供项目应急人员调配机制。
 - (4) 中标人应当提供项目应急处置措施。
 - (5) 其他与应急处理相关的内容。

八、项目服务团队要求

- 1. 中标人义务
- (1)中标人应当依法用工,按照项目要求自行组织项目服务团队并及时支付相关费用,因中标人无妥善履行前述相关要求造成的责任及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 (2) 中标人需承担项目服务人员的安全责任事故、意外事故等全部责任。项目服务人员在服务期内如 出现安全事故,或者其他原因导致伤、残、亡等,由中标人自行承担全部责任及费用。
 - (3) 中标人需承担服务期内发生的所有劳资纠纷。
- (4)中标人应当保证项目服务人员遵守法律法规和采购人的各项规章制度,维护采购人利益。如因服务人员过错给采购人造成财产或其他损失的,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及费用。
- (5) 中标人项目服务人员应当遵守采购方各项工作制度,按照采购人与中标人共同拟定的工作计划、服务时间及工作流程等提供服务。

- (6)中标人应当确保服务期内项目服务团队的稳定,项目服务人员一经确认不得更换,如需更换,经 采购人同意后方可更换。
 - (7) 中标人应当有密切跟踪服务的能力,服务需及时且便捷,根据采购人的实际需要及时响应。
- 注:因中标人无妥善履行上述相关要求造成的责任及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不包含在本项目合同价款中)。
 - 2. 项目服务团队要求
 - (1) 项目负责人
 - 1) 中标人需根据采购人及项目需求,投入具有与项目合同履行相关服务及管理经验的项目负责人。
 - 2) 中标人需投入不少于1名项目负责人。
- 3)项目负责人作为项目总协调人及负责本服务项目相关工作,项目负责人应当积极配合采购人解决项目服务过程中碰到的各项问题,并完成各项工作。
 - (2) 项目服务人员(项目负责人除外)
 - 1) 中标人需根据采购人及项目需求,投入具有与项目合同履行相关服务经验的项目服务人员。
 - 2) 中标人需投入不少于2名项目服务人员。

九、项目考核(具体考核细则由采购人根据实际情况制定)

1. 项目考核

9 项目耂坛主

合同履行期内,采购人每月对中标人的服务情况进行考核,具体如下:

- (1) 项目月度考核得分≥80分,视为当月考核合格。
- (2)项目月度考核得分(80分,视为当月考核不合格,中标人应当在采购人规定时间内予以整改,整改不合格或者逾期整改的或者拒不整改的,采购人有权解除项目合同。
- (3)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2年止。合同采用1+1模式,以考核制的方式一年一续签, 采购人根据中标人该年度考核结果决定是否续签下一年度合同,该年度考核结果合格的获得续签资格,不 合格的取消续签资格,合同终止。
- (4)项目年度考核于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每一年度期满前的1个月内开展。该年度若中标人存在连续或者累计三个月度考核不合格的情形,则视为年度考核不合格,取消续签资格,项目合同终止;反之则获得续签资格。合同履行期内,采购人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调整考核标准,中标人须无条件配合采购人考核。

2. 项目写核农			
考核年月:	年	月	
中标人:			
采购人:			

一级	分	二级	八店	老校中家及后继	七八人
指标	值	指标	分值	考核内容及标准	11175

				送货准时,学校每天所需食材一并送达得9分(非不可抗拒情况	
		准时送货	9分	下延误一次扣3分,以此类推,扣完为止。发现委托其他人或其	
				他车代送不得分)。	
		日乙日田	0.77	送货无短斤缺两现象得9分(分量短缺达到该类食材配送总量5%	
		足斤足两	9分	以上,每发生一次扣3分,以此类推,扣完为止)。	
流	30			工作人员工作认真,服务热情周到,运送搬装文明得4分(运送	
流程管理	分	服务态度	4分	人员野蛮运装或无正当理由与食堂人员争执,每发生一次扣2分,	
理				扣完为止)。	
		工作细致	6分	配送物品清单与实际配送无差错得6分(每发生一次扣3分,以	
		上11:细蚁	0 33	此类推,扣完为止)。	
		公 1日 7年 HC	0.4	送货单(结算凭证)项目齐全,机器打印清晰得2分,否则不得	
		単据清晰	2分	分。	
质				每天对中标人提供的食材质量进行验收(验收时按各类食材验收	
量	50	食材每日	50 分	一等人列中体入提供的良构质量进行验收(验收的设备关良构验收) 一 一标准每日打分(每日以 50 分为基准分进行打分),由每日得分汇	
管	分	评分汇总	30)]	总后的平均值得出月度分,食材验收标准见用户需求书)。	
理				心川的 1 岁直符山万汉刀,良仍迹状彻底光用,而不 17 。	
				对学校:送货单上单价、月底结算价格一致得5分(有误差的,	
		结算精准	5分	每次扣 2.5 分,以此类推,扣完为止)。对所有食材的供应商:	
				每月结清,不拖欠(结算不及时或延时付款,该项目不得分)。	
				操作场所、仓库、运输工具、贮物筐箱等保持清洁卫生,坚持每	
		安全清洁	5分	天清洁工作,按规定定期消毒并做好记载得5分(抽查到不符要	
				求的每次扣1分,以此类推,扣完为止)。	
科	20			如没有校方所需商品名录,事先与校方联系并谈妥商品的品牌、	
科学管理	分	联系制度	3分	品级、规格、价格等事项,然后发货得3分。(中标人单方定价	
世 				后再送货不得分)。	
				对学校的意见、建议虚心接受,运作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	
		及时整改	4分	及时主动沟通、协调有效果,及时整改见实效得4分(整改效果	
				不明显的,每次扣1分,未见整改效果不得分)。	
		14.2回2万2字	0.1	每个月的月底,主动向学校报告工作情况(主要内容为:项目运	
		协调沟通	3分	作情况,工作上不和谐之事之因之果,以及意见或建议)得3分;	
	立.时 1	面日名主人		不按时汇报不得分。	
		、项目负责人 (签字)			
		(盃丁)			

项目名称:珠海市香洲区三溪幼儿园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DHH24-ZH1ZFGW-086-02

中标人项目负责人	
(签字)	

注: 若无特殊说明,本招标文件中所述及的"日"和"天"均指"日历日"。

十、项目其他要求

- 1. 本项目中标人未妥善履行用户需求书相关要求,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所提供的物品或者食品,亦有权单方终止项目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及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 2. 本项目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标准及要求,如标准及要求已经更新或者废止,应当按照最新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以及本省有关规定和技术规范执行。

十一、合同资料表

序号	内容
	买方名称、地址: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	卖方名称、地址: 由招标确定
	项目现场名称:珠海,用户指定地点
	项目合同价:包含本合同履行期内间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所有食材成本费、包装运输费、
	人工费、食品安全保障保险费、检查费、检验费、管理费、税费以及服务期内的所有相关食品
2	采购、检验费用在内的采购人指定地点交货全包价。投标人漏报或者不报,采购人将视为该漏
	报或者不报部分的费用已包括在已报的投标报价中而不予支付(合同另有约定除外)。合同存
	续期间,除合同另有约定外,采购人不再支付合同价外的任何费用。
	项目付款方式:
	(1) 本项目预算金额为预估金额,合同履行期内实际业务以采购人发起的采购需求为准。每月
	按实结算,当月结算上月产生的费用,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
	(2) 本项目食材配送基准价确认方式
	以每月第一周(具体确认时间由采购人与中标人双方共同商定为准)柠溪市场或者东坑市场的
	同类型食材(中等以上质量)考察价格作为当月食材结算基准价,考察价格由中标人提供,并
3	对考察价的准确性、真实性负责。当月食材结算基准价一经确定,双方必须严格执行,不得调
	价,且不受市场物价波动影响。如遇台风暴雨、供求关系、宏观调控等原因造成的市场价格上
	涨或者下降,需临时调整食材结算基准价时,中标人应提前书面通知采购人,由采购人和中标
	人以协调会议的形式解决,服务期内所有调整需征得采购人同意后方可执行。
	(3) 本项目结算公式
	1)项目食材单价结算公式

项目编号: DHH24-ZH1ZFGW-086-02 项目食材单价=食材配送基准价×中标结算率 2) 项目结算公式 项目结算金额= Σ (项目食材单价×实际供货数量)-违约扣款(如有) (4) 本项目付款条件 本项目按月据实结算,合同履行期内实际业务以采购人发起的采购需求为准。据实结算金额根 据项目结算公式确定,采购人于收到有效结算文件之日起的10个工作日内支付据实结算款项。 中标人凭以下有效结算文件与采购人结算: 1) 合同; 2) 中标人开具的正式发票; 3) 对账单; 4)项目市价调查资料。 项目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2年止。合同采用1+1模式,以考核制的方式一年一 续签,采购人根据中标人该年度考核结果决定是否续签下一年度合同,该年度考核结果合格的 4 获得续签资格,不合格的取消续签资格,合同终止。 项目考核要求: 合同履行期内, 采购人每月对中标人的服务情况进行考核, 具体如下: (1) 项目月度考核得分≥80分,视为当月考核合格。 (2)项目月度考核得分<80分,视为当月考核不合格,中标人应当在采购人规定时间内予以整 改,整改不合格或者逾期整改的或者拒不整改的,采购人有权解除项目合同。 (3)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2年止。合同采用1+1模式,以考核制的方式一年一 续签,采购人根据中标人该年度考核结果决定是否续签下一年度合同,该年度考核结果合格的 5 获得续签资格,不合格的取消续签资格,合同终止。 (4)项目年度考核于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每一年度期满前的1个月内开展。该年度若中标人 存在连续或者累计三个月度考核不合格的情形,则视为年度考核不合格,取消续签资格,项目 合同终止; 反之则获得续签资格。合同履行期内,采购人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调整考核标准, 中标人须无条件配合采购人考核。 (5) 项目考核表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 用户需求书。 项目食材验收要求: (1) 验收标准: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和国家相关食品质量标准(包括但不限于《中华人 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相关规定)。 (2)验收方式:由采购人依据合同条款及项目要求进行验收,中标人须为验收提供必需的设备、 6 工具及其他便利条件。 (3) 验收相关费用: 采购人负责组织履约验收工作,对于首次验收不合格,涉及重新验收产生 的费用(验收过程中发生的检验检测费、劳务报酬等费用),由过错方承担。合同存续期间, 除合同约定外的其他验收费用,中标人自理。

项目违约责任:

7

(1) 由于中标人原因导致合同不能继续执行或者中标人单方面终止合同的, 中标人应当向采购

人支付合同金额(预算金额)的20%违约金,退还已收取未履行部分的剩余款项,并承担由此 给采购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 (2)由于采购人政策或者需求变化等原因,合同不能继续执行需终止合同的,采购人除应当向中标人支付已履行义务部分的费用外,不再支付任何相关费用。中标人不得因此向采购人追偿任何损失或赔偿。
- (3) 中标人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或者采购人要求的,中标人应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整改,中标人整改仍不合格或者拒不整改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且视为是由于中标人原因导致的合同不能继续执行,中标人应按上述违约责任第一项条款承担违约责任。
- (4) 因中标人原因造成的食物中毒等安全事故,由中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相关规定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采购人全部损失。
- (5)根据违约责任实际产生的违约赔偿金情况(如有),采购人有权在应付款中先行扣除中标 人应支付的违约赔偿金等费用,中标人知晓且无异议。
- (6) 采购人逾期未付款的,中标人应及时与采购人沟通。沟通未果的,中标人应向采购人发出 书面付款通知,采购人收到付款通知后未作回应的,从书面付款通知收到之日起开始计算,每 日应向中标人偿付逾期款项的万分之五为违约金。
- (7) 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中标人不得将合同约定的任何权利或义务予以转让,否则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中标人退还所收未履行的剩余价款,且须按合同金额(预算金额)的 20%的标准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 (8) 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项目争议解决途径:

8

- (1)本合同的成立、有效性、解释、履行、签署、修订和终止以及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华人 民共和国法律。
- (2)如果任何争议或权利要求起因于本合同及其附件或与本合同及其附件有关或与本合同及其附件的解释、违约、终止或效力有关,都应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 (3)本项目合同实施或者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双方友好协商开始后30天还不能解决的,可提交珠海国际仲裁院仲裁或者依法向采购人所在地有管辖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同时,由违约方承担守约方支出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仲裁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差旅费、材料费、调查费、评估费、鉴定费等费用。
- (4) 诉讼进行过程中,除双方有争议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仍然有效,各方应继续履行。
- (5) 争议解决途径由双方在合同中确定。
- 9 项目其他要求:以合同约定为准。

注:以上《合同资料表》内容必须完全响应且无负偏离,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本项目未尽事宜,中标人按照采购人的合理要求执行。

合同包2(食堂乳制品配送服务)

一、项目内容

项 实 采 策 足 格 票 的 票 水 次 湯 资 求	项标的中业划所 标行业	采购 标的	合同履行期限	品目预算 (人民币 元/年)	品目预算 (人民币 元/2年)	最高限价 (结算率 %)
本包面 小业业	批发业	食乳品送务	自合 2 年 1+1 核 与	239, 712. 00	479, 424. 00	100.00

注:

- 1. 本项目预算金额为预估金额,合同履行期内实际业务以采购人发起的采购需求为准,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投标人需考量各项相关因素,在合同履行期内若因相关政策调整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合同自行解除,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2. 本项目报价采用结算率方式,投标人的投标结算率不能高于最高限价且不能为零或者为负数(即 0. 00%<投标结算率≤100. 00%),否则其报价将被认定为无效报价。

二、项目背景

珠海市香洲区三溪幼儿园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中标人为采购人食堂采购、配送所需乳制品。 食材以采购清单的形式,将拟采购的乳制品通知中标人,中标人根据乳制品采购清单所列明的食品品名、 数量、质量及包装要求统筹供应,采购的具体数量和品种需根据采购人实际需求而定,特殊情况需要更换 乳制品供应品种时,须经采购人同意后实施。 项目名称:珠海市香洲区三溪幼儿园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DHH24-ZH1ZFGW-086-02

1. 配送时间

根据采购人指定时间将所需乳制品送达配送地点。

2. 配送地点

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三溪路 689 号(珠海市香洲区三溪幼儿园)食堂,乳制品须接受采购人工作人员验收,如有特殊情况中标人须无条件配合采购人。

3. 服务对象

珠海市香洲区三溪幼儿园学生。

4. 服务情况

全校约 18 个班级,每个班级约 30 名学生,于每个教学日,或者暑期托管日,或者寒假托管日的早餐,或者间餐,或者下午茶供应。

三、项目结算方式

- 1. 本项目预算金额为预估金额,合同履行期内实际业务以采购人发起的采购需求为准。每月按实结算, 当月结算上月产生的费用,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
 - 2. 本项目乳制品配送基准价确认方式

以每月第一周(具体确认时间由采购人与中标人双方共同商定为准)珠海市内主要百货市场的乳制品的考察单价作为各类乳制品的当期结算单价,考察价格由中标人提供,并对考察价的准确性、真实性负责。

当期结算单价一经确定,双方必须严格执行,不得调价,且不受市场物价波动影响。如遇供求关系、宏观调控等原因造成的价格上涨或者下降,需临时调整当期结算单价时,中标人应提前书面通知采购人,由采购人和中标人以协调会议的形式解决,服务期内所有调整需征得采购人同意后方可执行。

- 3. 本项目结算公式
- (1) 项目乳制品单价结算公式

项目乳制品单价=乳制品配送基准价×中标结算率

(2) 项目结算公式

项目结算金额=Σ (项目乳制品单价×实际供货数量)-违约扣款 (如有)

四、项目要求

- 1. 项目总体要求
- (1) 安全

头源具有可追溯性,经过超高温瞬时灭菌与乳制品保温实验。

(2) 营养

液态乳制品,不添加任何营养强化剂和防腐剂。

(3) 方便

直接饮用,常温保存。

(4) 价廉

低于同类场频市场零售价。

- (5) 乳制品需符合国家、地方、行业等质量标准及要求。
- (6) 源头需层层监管

需为定点企业严格生产, 层层把关, 多重检验, 并确保乳制品的安全。

2. 项目质量要求

- (1) 中标人须确保所配送的乳制品应当于合法经营单位处采购,并按国家相关规定查验乳制品供应商的有效证照,如查验食品经营许可证或者食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食品经营许可文件、食品卫生许可证、营业执照等。
- (2)中标人须确保所配送的乳制品来源无污染,有明确的标签(按《奶产品包装和标识管理办法》贴标签,并至少标明产地、品种、净含量、生产单位及地址和采收日期、质保期等产品信息),且均可做到索证无误,不同批次或者不同生产日期的应当具有相应的检测报告,或者出厂合格证书。
- (3) 若采购人反馈在校学生存在对牛奶过敏或者不耐受者,中标人需在取得采购人的同意后提供同等价格替换乳制品(如豆奶、燕麦奶、杏仁奶等),且替换的乳制品符合国家相关食品质量标准(包括但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相关规定。
 - (4) 中标人每天必须做好各类乳制品的索证记录,并把记录表和相关证明上交采购人。
 - (5) 中标人的配送车辆须具备合法手续及有效行驶证。
 - (6) 中标人的配送车辆要确保其卫生符合国家或者行业的有关规定。
 - (7) 中标人的配送人员要有相应的健康证件。

3. 项目采购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	单位
1.	风行杯装鲜牛奶	125ml	杯
2.	燕塘杯装鲜牛奶	150ml	杯
3.	温氏酸奶杯	100g	杯
4.	风行利乐学生纯奶	125g	盒
5.	风行利乐学生纯奶	200g	盒
6.	燕塘利乐学生纯奶	125g	盒
7.	燕塘利乐学生纯奶	200g	盒
• • •			

注:本次采购的乳制品不仅限于上表所述内容,若采购清单无上述品种,中标人须严格按照采购人提出的 要求及食品的品质要求执行。

五、项目服务要求

- 1. 采购要求
- (1) 采购方式
- 1) 采购清单根据采购人实际需求为准,以邮件、书面、电话等方式传达。清单内容包括:品种、品牌、

规格、数量、送货时间、送货地点等。

- 2)中标人在收到采购清单2小时以内不作沟通或者反馈,则默认可根据清单执行服务并确保按照清单内容准确供货;
- 3) 若因特殊情况,如乳制品短缺,中标人须在收到采购清单的第一时间通知采购人提醒更换预订乳制品。因无及时提醒,影响采购人正常供餐而产生的所有损失的,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合同资料表"中"项目违约责任"。
 - 2. 配送要求
 - (1) 配送时间

中标人需在规定配送时间执行配送服务,将采购人所需的物资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

(2) 配送容器

配送容器(框、箱、袋等)需保持清洁、干燥、牢固、透气、无污染、无异味等。要求乳制品做好密 封措施,防止交叉污染及环境污染,严禁直接外露。

- (3) 运输工具
- 1)运输工具需做好清洁及定期消毒,保持清洁、卫生、无污染,不可有不良气味或者异味;
- 2)运输工具车厢的内仓,如地面、墙面和车顶等,需使用抗腐蚀、防潮,易清洁消毒的材料;
- 3) 乳制品需科学合理的堆放,运输途中需做好各项防范措施,如日晒、雨淋等,注意通风散热;
- 4) 需冷链运输的乳制品,应做好乳制品温度核实,记录送货车辆温度并记录存档。
- 3. 其他要求
- (1) 临时要求

对采购人临时的供货要求,中标人需在2小时内将乳制品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

(2) 特殊要求

中标人需根据采购人的特殊要求,协助配合相关工作。

- (3) 应急处理
- 1)如因乳制品质量问题出现食品安全事故(如食物中毒或肠道病等事故事件),中标人需在收到通知后的2小时内到达现场,跟进处理一切相关事宜。
- 2)中标人需承担因乳制品质量问题产生的一切责任及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的赔偿责任、承担采购人损失的费用、安全事故受害人的损失费用、食品安全检测费等)。

六、项目其他商务要求

- 1. 中标人应当具有与项目合同履行的相关服务经验,承接过同类(同类业绩指合同内容中包含乳制品,或者食品,或者食材配送相关的内容)项目服务。
 - 2. 项目乳制品贮存保障要求
 - 中标人应当具备食材贮存能力,应当为本项目配备自有或者租赁的冷库或者保鲜库。
 - 3. 项目乳制品运输保障要求

中标人应当具备食材运输能力,应当为本项目配备冷链车或者冷藏车。

4. 中标人应当具备诚信履约的能力。

七、项目其他技术要求

- 1. 项目用户需求书的理解与建议
- (1)中标人应当以用户需求书为基础,在对用户需求书充分理解的基础上作出重点难点分析,并提出解决办法。
 - (2) 中标人应当结合国家、省、地方及行业相关标准与要求规定作出项目风险分析并提出防范措施。
 - (3) 中标人应当针对本项目服务内容提出合理化建议。
 - (4) 其他与用户需求书的理解与建议相关的内容。
 - 2. 项目质量控制要求
 - (1) 中标人应当提供乳制品来源质量控制方案。
 - (2) 中标人应当提供乳制品供应商选定质量控制方案。
 - (3) 中标人应当提供乳制品选定标准质量控制方案。
 - (4) 中标人应当提供乳制品供应渠道管理质量控制方案。
 - (5) 中标人应当提供乳制品包装质量控制方案。
 - (6) 中标人应当提供乳制品运输质量保障措施。
 - (7) 其他与质量控制相关的内容。
 - 3. 项目配送服务要求
 - (1) 中标人应当提供项目配送计划。
 - (2) 中标人应当提供项目配送流程控制方案。
 - (3) 中标人应当提供项目配送乳制品数量及总类管理方案。
 - (4) 中标人应当提供项目采购计划单及送货时间管理方案。
 - (5) 中标人应当提供安全管理方案。
 - (6) 中标人应当提供配送服务承诺。
 - (7) 其他与配送服务相关的内容。
 - 4. 项目应急处理能力要求
- (1)中标人应当提供项目实施过程可能发生的各类突发紧急情况(如:乳制品中毒意外伤害事件、恶劣天气、配送途中交通事故、紧急供应等)的应急处理预案。
 - (2) 中标人应当提供项目紧急情况报告机制。
 - (3) 中标人应当提供项目应急人员调配机制。
 - (4) 中标人应当提供项目应急处置措施。
 - (5) 其他与应急处理相关的内容。

八、项目服务团队要求

- 1. 中标人义务
- (1) 中标人应当依法用工,按照项目要求自行组织项目服务团队并及时支付相关费用,因中标人无妥

善履行前述相关要求造成的责任及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 (2) 中标人需承担项目服务人员的安全责任事故、意外事故等全部责任。项目服务人员在服务期内如 出现安全事故,或者其他原因导致伤、残、亡等,由中标人自行承担全部责任及费用。
 - (3) 中标人需承担服务期内发生的所有劳资纠纷。
- (4)中标人应当保证项目服务人员遵守法律法规和采购人的各项规章制度,维护采购人利益。如因服务人员过错给采购人造成财产或其他损失的,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及费用。
- (5)中标人项目服务人员应当遵守采购方各项工作制度,按照采购人与中标人共同拟定的工作计划、 服务时间及工作流程等提供服务。
- (6)中标人应当确保服务期内项目服务团队的稳定,项目服务人员一经确认不得更换,如需更换,经 采购人同意后方可更换。
 - (7) 中标人应当有密切跟踪服务的能力,服务需及时且便捷,根据采购人的实际需要及时响应。
- 注:因中标人无妥善履行上述相关要求造成的责任及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不包含在本项目合同价款中)。
 - 2. 项目服务团队要求
 - (1) 项目负责人
 - 1) 中标人需根据采购人及项目需求,投入具有与项目合同履行相关服务及管理经验的项目负责人。
 - 2) 中标人需投入不少于1名项目负责人。
- 3)项目负责人作为项目总协调人及负责本服务项目相关工作,项目负责人应当积极配合采购人解决项目服务过程中碰到的各项问题,并完成各项工作。
 - (2) 项目服务人员(项目负责人除外)
 - 1)中标人需根据采购人及项目需求,投入具有与项目合同履行相关服务经验的项目服务人员。
 - 2) 中标人需投入不少于2名项目服务人员。

九、项目考核(具体考核细则由采购人根据实际情况制定)

1. 项目考核

合同履行期内,采购人每月对中标人的服务情况进行考核,具体如下:

- (1) 项目月度考核得分≥80分, 视为当月考核合格。
- (2)项目月度考核得分<80分,视为当月考核不合格,中标人应当在采购人规定时间内予以整改,整 改不合格或者逾期整改的或者拒不整改的,采购人有权解除项目合同。
- (3)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2年止。合同采用1+1模式,以考核制的方式一年一续签, 采购人根据中标人该年度考核结果决定是否续签下一年度合同,该年度考核结果合格的获得续签资格,不 合格的取消续签资格,合同终止。
- (4)项目年度考核于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每一年度期满前的1个月内开展。该年度若中标人存在连续或者累计三个月度考核不合格的情形,则视为年度考核不合格,取消续签资格,项目合同终止;反之则获得续签资格。合同履行期内,采购人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调整年度考核标准,中标人须无条件配合采购

项目名称:珠海市香洲区三溪幼儿园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DHH24-ZH1ZFGW-086-02

λ	老:	核	
ノヽ	´' 'J'	1//	C

2. 项目考核表

考核年月:	年	月	
中标人:			
采购人:			

一级	分	二级	分值	考核内容及标准	
指标	值	指标		考核内谷及协 在	扣分
		准时送货	9分	送货准时,学校每天所需乳制品一并送达得9分(非不可抗拒情况下延误一次扣3分,以此类推,扣完为止。发现委托其他人或其他车代送不得分)。	
		足斤足两	9分	送货无短斤缺两现象得9分(分量短缺达到该类乳制品配送总量5%以上,每发生一次扣3分,以此类推,扣完为止)。	
流程管理	30 分	服务态度	4分	工作人员工作认真,服务热情周到,运送搬装文明得4分(运送人员野蛮运装或无正当理由与食堂人员争执,一次扣2分,扣完为止)。	
		工作细致	6分	配送物品清单与实际配送无差错得6分(每发生一次扣3分,以此类推,扣完为止)。	
		单据清晰	2分	送货单(结算凭证)项目齐全,机器打印清晰得2分,否则不得分。	
质量管理	50 分	乳制品每 日 评分汇总	50分	每天对中标人提供的乳制品质量进行验收(验收时按各类乳制品验收标准每日打分(每日以50分为基准分进行打分),由每日得分汇总后的平均值得出月度分,乳制品验收标准见用户需求书)。	
		结算精准	5分	对学校:送货单上单价、月底结算价格一致得5分(有误差的,每次扣2.5,以此类推,扣完为止)。对所有乳制品的供应商:每月结清,不拖欠(结算不及时或延时付款,该项目不得分)。	
科学管理	20 分	安全清洁	5分	操作场所、仓库、运输工具、贮物筐箱等保持清洁卫生,坚持每 天清洁工作,按规定定期消毒并做好记载得 5 分(抽查到不符要 求的每次扣 1 分,以此类推,扣完为止)。	
7-1.		联系制度	3分	如没有校方所需商品名录,事先与校方联系并谈妥商品的品牌、 品级、规格、价格等事项,然后发货得3分。(中标人单方定价 后再送货不得分)。	
		及时整改	4分	对学校的意见、建议虚心接受,运作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	

			及时主动沟通、协调有效果,及时整改见实效得4分(整改效果	
			不明显的,每次扣1分,未见整改效果不得分)。	
			每个月的月底,主动向学校报告工作情况(主要内容为: 项目运	
	协调沟通	3分	作情况,工作上不和谐之事之因之果,以及意见或建议)得3分;	
			不按时汇报不得分。	
采购丿	人 项目负责人			
	(签字)			
中标丿	人项目负责人			
	(签字)			

注: 若无特殊说明,本招标文件中所述及的"日"和"天"均指"日历日"。

十、项目其他要求

- 1. 本项目中标人未妥善履行用户需求书相关要求,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所提供的乳制品,亦有权单方终止项目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及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 2. 本项目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标准及要求,如标准及要求已经更新或者废止,应当按照最新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以及本省有关规定和技术规范执行。

十一、合同资料表

序号	内容
	买方名称、地址: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	卖方名称、地址: 由招标确定
	项目现场名称:珠海,用户指定地点
	项目合同价:包含本合同履行期内间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所有乳制品成本费、包装运输费、
	人工费、检查费、检验费、管理费、税费以及服务期内的所有相关乳制品采购、检验费用在内
2	的采购人指定地点交货全包价。投标人漏报或者不报,采购人将视为该漏报或者不报部分的费
	用已包括在已报的投标报价中而不予支付(合同另有约定除外)。合同存续期间,除合同另有
	约定外,采购人不再支付合同价外的任何费用。
	项目付款方式:
	(1) 本项目预算金额为预估金额,合同履行期内实际业务以采购人发起的采购需求为准。每月
	按实结算,当月结算上月产生的费用,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
3	(2) 本项目乳制品配送基准价确认方式
	以每月第一周(具体确认时间由采购人与中标人双方共同商定为准)珠海市内主要百货市场的
	乳制品的考察单价作为各类乳制品的当期结算单价,考察价格由中标人提供,并对考察价的准

确性、真实性负责。

当期结算单价一经确定,双方必须严格执行,不得调价,且不受市场物价波动影响。如遇供求关系、宏观调控等原因造成的价格上涨或者下降,需临时调整当期结算单价时,中标人应提前书面通知采购人,由采购人和中标人以协调会议的形式解决,服务期内所有调整需征得采购人同意后方可执行。

- (3) 本项目结算公式
- 1)项目乳制品单价结算公式

项目乳制品单价=乳制品配送基准价×中标结算率

2) 项目结算公式

项目结算金额=Σ (项目乳制品单价×实际供货数量)-违约扣款 (如有)

(4) 本项目付款条件

本项目按月据实结算,合同履行期内实际业务以采购人发起的采购需求为准,合同履行期内实际业务以采购人发起的采购需求为准。据实结算金额根据项目结算公式确定,采购人于收到有效结算文件之日起的10个工作日内支付据实结算款项。中标人凭以下有效结算文件与采购人结算:1)合同;2)中标人开具的正式发票;3)对账单;4)项目市价调查资料。

4

项目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2年止。合同采用1+1模式,以考核制的方式一年一续签,采购人根据中标人该年度考核结果决定是否续签下一年度合同,该年度考核结果合格的获得续签资格,不合格的取消续签资格,合同终止。

项目考核要求:

合同履行期内,采购人每月对中标人的服务情况进行考核,具体如下:

- (1) 项目月度考核得分≥80分, 视为当月考核合格。
- (2)项目月度考核得分〈80分,视为当月考核不合格,中标人应当在采购人规定时间内予以整改,整改不合格或者逾期整改的或者拒不整改的,采购人有权解除项目合同。
- (3)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2年止。合同采用1+1模式,以考核制的方式一年一续签,采购人根据中标人该年度考核结果决定是否续签下一年度合同,该年度考核结果合格的获得续签资格,不合格的取消续签资格,合同终止。
 - (4)项目年度考核于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每一年度期满前的1个月内开展。该年度若中标人存在连续或者累计三个月度考核不合格的情形,则视为年度考核不合格,取消续签资格,项目合同终止;反之则获得续签资格。合同履行期内,采购人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调整考核标准,中标人须无条件配合采购人考核。
 - (5) 项目考核表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 用户需求书。

项目乳制品验收要求:

6

(1)验收标准: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和国家相关食品质量标准(包括但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相关规定)。

- (2)验收方式:由采购人依据合同条款及项目要求进行验收,中标人须为验收提供必需的设备、工具及其他便利条件。
- (3)验收相关费用:采购人负责组织履约验收工作,对于首次验收不合格,涉及重新验收产生的费用(验收过程中发生的检验检测费、劳务报酬等费用),由过错方承担。合同存续期间,除合同约定外的其他验收费用,中标人自理。

项目违约责任:

- (1)由于中标人原因导致合同不能继续执行或者中标人单方面终止合同的,中标人应当向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预算金额)的20%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 (2)由于采购人政策或者需求变化等原因,合同不能继续执行需终止合同的,采购人除应当向中标人支付已履行义务部分的费用外,不再支付任何相关费用。中标人不得因此向采购人追偿任何损失或赔偿。
- (3)中标人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或者采购人要求的,中标人应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整改,中标人整改仍不合格或者拒不整改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且视为是由于中标人原因导致的合同不能继续执行,中标人应按上述违约责任第一项条款承担违约责任。
- (4)因中标人原因造成的食物中毒等安全事故,由中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相关规定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采购人全部损失。
- (5)根据违约责任实际产生的违约赔偿金情况(如有),采购人有权在应付款中先行扣除中标 人应支付的违约赔偿金等费用,中标人知晓且无异议。
- (6) 采购人逾期未付款的,中标人应及时与采购人沟通。沟通未果的,中标人应向采购人发出 书面付款通知,采购人收到付款通知后未作回应的,从书面付款通知收到之日起开始计算,每 日应向中标人偿付逾期款项的万分之五为违约金。
- (7)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中标人不得将合同约定的任何权利或义务予以转让,否则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中标人退还所收未履行的剩余价款,且须按合同金额(预算金额)的 20%的标准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 (8) 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项目争议解决途径:

- (1)本合同的成立、有效性、解释、履行、签署、修订和终止以及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华人 民共和国法律。
- (2)如果任何争议或权利要求起因于本合同及其附件或与本合同及其附件有关或与本合同及其附件的解释、违约、终止或效力有关,都应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 (3)本项目合同实施或者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双方友好协商开始后30天还不能解决的,可提交珠海国际仲裁院仲裁或者依法向采购人所在地有管辖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同时,由违约方承担守约方支出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仲裁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差旅费、材料费、调查费、评估费、鉴定费等费用。

7

8

项目名称:珠海市香洲区三溪幼儿园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DHH24-ZH1ZFGW-086-02

	(4)诉讼进行过程中,除双方有争议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仍然有效,各方应继续履行。
	(5) 争议解决途径由双方在合同中确定。
9	项目其他要求:以合同约定为准。

注:以上《合同资料表》内容必须完全响应且无负偏离,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本项目未尽事宜,中标人按照采购人的合理要求执行。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无特殊注明内容则适用于各合同包)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说明,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本表条款号为第七部分相应 条款的条款号)。

条款号	内容	
说明		
1. 1	项目名称:珠海市香洲区三溪幼儿园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	
1.1	项目资金来源: 非财政性资金	
2. 1	采购人:珠海市香洲区三溪幼儿园	
2. 8. 2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投标邀请"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 8.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投标文件的编制	
	(1) 合同包1投标报价:包含本合同履行期内间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所有食材成本费、包	
	装运输费、人工费、食品安全保障保险费、检查费、检验费、管理费、税费以及服务期内的所有	
	相关食品采购、检验费用在内的采购人指定地点交货全包价。投标人漏报或者不报,采购人将视	
	为该漏报或者不报部分的费用已包括在已报的投标报价中而不予支付(合同另有约定除外)。合	
9.2	同存续期间,除合同另有约定外,采购人不再支付合同价外的任何费用。	
3.2	(2) 合同包2投标报价:包含本合同履行期内间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所有乳制品成本费、	
	包装运输费、人工费、检查费、检验费、管理费、税费以及服务期内的所有相关乳制品采购、检	
	验费用在内的采购人指定地点交货全包价。投标人漏报或者不报,采购人将视为该漏报或者不报	
	部分的费用已包括在已报的投标报价中而不予支付(合同另有约定除外)。合同存续期间,除合	
	同另有约定外,采购人不再支付合同价外的任何费用。	
12.1	投标有效期: 开标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投标文件数量:	
	(1) 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五份。(根据"节约能源、保护环境"的理念,建议投标	
	人采用 A4 纸、双面打印、胶装)	
13.1	(2) 电子版投标文件:一份。(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要求制作投标文件,签字、盖章后将	
	正本彩色扫描形成 PDF 格式的电子文档。将 PDF 电子文档以及可编辑 word 或 excel 文档刻录成	
	光盘或者 U 盘存贮。若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各类电子文档或提供的电子文档与投标文件正本不一	
	致,由此产生的投标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光盘或 U 盘重命名为投标人名称与投标文件密封在	
	同一包装提交,提交的光盘或 U 盘于投标截止时间后不予退还)	

	(3) 若为分包组项目,各包组应分别准备以上内容。		
	注: 评审时以纸质投标文件为准。		
投标文件的递交			
15. 1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投标邀请函》。		
开标、评标、定标			
	本项目的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其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		
18. 1	家共5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4人组成。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		
	作为评标委员会成员。		
	在投标文件初审过程中,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而作无		
	效投标处理:		
	(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19. 1. 5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不接受电子公章、电子签名或者电子签章) ;		
19.1.5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来确定中标候选人,首先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对通过资格审查和		
	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进行详细评审,其操作程序为:		
	按照商务评分细则、技术评分细则、投标报价评分细则(具体评分细则详见第四部分)进行评分。		
	特别说明:		
19.3	(1) 由评委独立的根据各项指标的评分标准,结合每个投标人的实际情况,分别就各项指标对		
13.3	每个投标人独立打分,需要统一打分的客观评分,由主任评委组织各评委统一评审。		
	(2) 投标报价得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		
	标基准价,其投标报价得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		
	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报价权重×100。		
	(3) 投标最终得分=商务标得分+技术标得分+投标报价得分。		
	(1) 本项目兼投不兼中,投标人可同时参与本项目一个或者多个合同包的投标,具体规则如下:		
	1)本项目按照合同包1、合同包2的先后顺序分别进行独立评审。		
	2) 若投标人已在先行完成评审的合同包中被评标委员会推荐为该合同包的第一中标候选人,		
19.4	且该投标人同时参与了本项目其他合同包的投标,则该投标人不再参与后续待评审合同包的评		
	审。		
	(2) 评标委员会将依照本项目兼投不兼中的规则,分别对各合同包进行独立评审,为各合同包		
	推荐最终得分排名前3名的投标人为相应合同包的中标候选人。计算最终得分时将四舍五入后,		

在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最终得分相同的, 将依次按投标报价得分、技术指标、商务指标得 分高低进行排序,并确定排序在前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或者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中标候选 人。 本项目按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标注"■"为确定方式): 20.1 ■由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依照各合同包中标候选人排序依法确定1名中标人 □由采购人依照各合同包中标候选人排序依法确定 1 名中标人 授予合同 (1) 代理服务费:本项目各合同包独立计算代理服务费,以各合同包的2年预算金额作为代理 服务费计算基数,代理服务费收费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方式,代理服务费低于5000元的按 照 5000 元计算。 23.2 (2)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应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 (3) 代理服务费收取账号信息,以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交费通知单为准。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三日前,按"招标公告"中的联系 方式,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具体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六部分《通知函》)。 如投标人认为本招标文件中存在"不合理的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或对其 他任何条款有异议,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投 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的 多次质疑将不予受理),否则视为无异议,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不再受理此后对招标文件的 其他 任何异议。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 联系电话: 0756-2882705, 邮箱: dahanghai1017@126.com。 通讯地址:珠海市香洲区泉福商业大厦19层1901。 本项目相关公告在以下媒体发布(标注"■"为发布媒体): ■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相关公告在媒体上公布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不再另行通知。

第四部分 评标方法和标准

(无特殊注明内容则适用于各合同包)

- 1. 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资格审查表》《符合性审查表》的评审内容的要求如实提供证明材料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若投标人不满足《资格审查表》《符合性审查表》中任何情形之一的,则其投标无效。
 - 2. 资格、符合性审查内容详见《资格审查表》《符合性审查表》。
 - 3. 技术、商务得分: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分值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 4. 投标人应如实提交《商务评分细则》《技术评分细则》和《投标报价评分细则》要求提交的相关各 类证明、资料等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人如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零分。

附件1:资格审查表

项目名称:珠海市香洲区三溪幼儿园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DHH24-ZH1ZFGW-086-02

序号	审查内容	投标人1	投标人2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釆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应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同中小企业),投标文件中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者《食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食品经营许可文件(投标文件中提供上述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4.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中须包含以下资格证明文件:	/	/	/
4. 1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以上内容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分支机构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4.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文件中 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			
4. 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			

4.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投标文件中 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		
4.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		
4.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人 资格声明函)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6.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 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同一合同项下 的其他采购活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7.	投标 人 未被 列 入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以下任意记录名单之一:①记录失信被执行人;②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同时,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工商注册地在珠海市的投标人还须同时提供"信用中国(广东珠海)"网站(http://credit.zhuhai.gov.cn/)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说明:①投标文件中可不提供本项证明文件,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当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不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②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③投标人为分支机构的,同时对该分支机构所属总公司(总所)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该分支机构所属总公司(总所)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④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文件中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8.	成功购买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项目名称:珠海市香洲区三溪幼儿园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DHH24-ZH1ZFGW-086-02

结论		
不通过原因说明		

备注:

- 1. 上表审查内容所涉及需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接受电子公章、电子签名或者电子签章),否则投标无效;
 - 2. 评审时评委对投标人是否满足要求逐条标注评审意见, "是"标记为"○", "否"标记为"×";
 - 3. 评审结论栏统一填写为"通过"或"不通过",出现一个"×"为"不通过";
 - 4. 对结论为"不通过"的投标,要说明原因。

附件 2: 符合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珠海市香洲区三溪幼儿园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DHH24-ZH1ZFGW-086-02

序号	审查内容	投标人 1	投标人 2	
1.	投标报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3.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加盖公章和签署 (不接受电子公章、电子签名或者 电子签章)			
4.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供有效的法定 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资格证明书 及授权委托书			
5.	投标文件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 性条款(即标注★号条款,如有)			
6.	投标文件没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 他无效投标条款的			
7.	在本项目已完成评审的合同包中未 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仅适用 于合同包 2)			
	结论			
	不通过原因说明			

备注:

- 1. 评审时评委对投标人是否满足要求逐条标注评审意见, "是"标记为"○", "否"标记为"×";
- 2. 评审结论栏统一填写为"通过"或"不通过", 出现一个"×"为"不通过";
- 3. 对结论为"不通过"的投标,要说明原因。

附件 3: 商务评分细则 合同包 1 商务评分细则

序号	评审内容	及分值	评分细则
1.	相关业绩	15 分	根据投标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接过同类项目合同业绩(同类业绩指合同内容中包含食品或者食材配送相关的内容)的情况进行评分,每提供一份有效业绩得 3 分,本项满分 15 分。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项目合同全件复印件,或者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合同关键页应当体现合同当事人名称(甲乙双方名称,其中乙方名称应当与投标人一致)、合同内容、合同签章处及合同签订时间等关键信息)以上复印件均需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或提供的资料不符合要求的则不得分。
2.	项目安全 保障	8分	投标人承诺于本项目合同签订生效后的5个工作日内为本项目投保或者承保与食品安全相关的责任保险(如食品安全责任险等),每提供一个有效承诺对应得分,本项按最高保额得分计分且不叠加计分,本项满分8分。 1.总保额≥300万元的,得8分; 2.200万元≤总保额<300万元的,得4分; 3.100万元≤总保额<200万元的,得2分; 4.总保额在100万元以下的,不得分。 注:投标文件中需提供投保承诺函(格式自拟,被保险人或者承保人需为采购人,保险有效期应当覆盖项目合同有效期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或者提供的资料不符合要求的则不得分。
3.	项目食材贮存保障	4分	根据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自有或者租赁的冷库或者保鲜库情况进行评分,每提供一项有效证明文件得4分,本项满分4分。注: 1. 自有证明文件:投标文件中需提供房屋产权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产权人需与投标人名称或者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名称一致); 2. 租赁证明文件:投标文件中需提供租赁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租赁合同的承租方需与投标人名称一致或者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名称一致); 3. 投标文件中需提供场地用途的相关图片,并同时附上文字性说明,或者附上产权证中或者租赁合同中载明的场地用途,上述资料提供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4. 未提供或者提供的资料不符合要求的则不得分。
4.	项目食材	4分	根据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自有或者租赁的配送车辆情况进行评分,每提供

	运输保障		一辆冷链车或者冷藏车得 4 分,本项满分 4 分。
			注:
			1. 自有车辆:投标文件中需提供有效的《机动车行驶证》与车辆照片以及
			车辆购置发票(车辆注册用户需与投标人名称或者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名称
			一致);
			2. 租赁车辆:投标文件中需提供有效的车辆租赁合同与《机动车行驶证》
			以及车辆照片(车辆租赁合同的出租方需与车辆注册用户名称一致,承租
			方需与投标人名称或者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名称一致);
			3. 车辆类型以行驶证或者发票所载类型为准;
			4. 上述资料提供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或者提供的资料不符合要
			求的则不得分。
			根据《关于加强珠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珠财
			采通(2022) 20 号)要求,对供应商的诚信状况(普通失信行为)进行评
			分,具体计算公式如下:诚信记录评审得分=供应商上一年度诚信记录得
			分×5%。
		A /A-	注:
	法法		1. 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时间后,在评审活动开始前,通过广东政府采
5.	诚信	5分	购网"其他监管检查公告"栏和珠海市财政局网站"信用财政"栏查询投
	记录		标(响应)供应商的诚信状况(即供应商上一年度的诚信记录得分),提
			供给评标委员会,由评标委员会根据上述公式进行评审打分。
			2. 首次参加珠海市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诚信管理基础得分为 100 分,在
			广东政府采购网"其他监管检查公告"栏和珠海市财政局网站"信用财政"
			栏查询不到相关供应商扣分记录的,视为该供应商上一年度诚信记录得分
			为 100 分。
É	↑ 含计	36 分	

合同包2商务评分细则

序号	评审内容	及分值	评分细则
1.	相关业绩	12 分	根据投标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接过同类项目合同业绩(同类业绩指合同内容中包含乳制品,或者食品,或者食材配送相关的内容)的情况进行评分,每提供一份有效业绩得 4 分,本项满分 12 分。 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项目合同全件复印件,或者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合同关键页应当体现合同当事人名称(甲乙双方名称,其中乙方名称应当与投标人一致)、合同内容、合同签章处及合同签订时间等关键信息)以上复印件均需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或提供的资料不符合要求的则不得分。
2.	项目乳制 品贮存保 障	5分	根据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自有或者租赁的冷库或者保鲜库情况进行评分,每提供一项有效证明文件得5分,本项满分5分。注: 1. 自有证明文件:投标文件中需提供房屋产权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产权人需与投标人名称或者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名称一致); 2. 租赁证明文件:投标文件中需提供租赁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租赁合同的承租方需与投标人名称一致或者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名称一致); 3. 投标文件中需提供场地用途的相关图片,并同时附上文字性说明,或者附上产权证中或者租赁合同中载明的场地用途,上述资料提供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4. 未提供或者提供的资料不符合要求的则不得分。
3.	项目乳制 品运输保障	5 分	根据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自有或者租赁的配送车辆情况进行评分,每提供一辆冷链车或者冷藏车得5分,本项满分5分。注: 1. 自有车辆:投标文件中需提供有效的《机动车行驶证》与车辆照片以及车辆购置发票(车辆注册用户需与投标人名称或者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名称一致); 2. 租赁车辆:投标文件中需提供有效的车辆租赁合同与《机动车行驶证》以及车辆照片(车辆租赁合同的出租方需与车辆注册用户名称一致,承租方需与投标人名称或者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名称一致); 3. 车辆类型以行驶证或者发票所载类型为准; 4. 上述资料提供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或者提供的资料不符合要

4.	诚信记录	5分	求的则不得分。 根据《关于加强珠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珠财采通(2022) 20 号)要求,对供应商的诚信状况(普通失信行为)进行评分,具体计算公式如下:诚信记录评审得分=供应商上一年度诚信记录得分×5%。 注: 1. 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时间后,在评审活动开始前,通过广东政府采购网"其他监管检查公告"栏和珠海市财政局网站"信用财政"栏查询投标(响应)供应商的诚信状况(即供应商上一年度的诚信记录得分),提供给评标委员会,由评标委员会根据上述公式进行评审打分。 2. 首次参加珠海市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诚信管理基础得分为 100 分,在广东政府采购网"其他监管检查公告"栏和珠海市财政局网站"信用财政"栏查询不到相关供应商扣分记录的,视为该供应商上一年度诚信记录得分为 100 分。
Ê	<u>1</u> , N	21万	

附件 4: 技术评分细则 合同包 1 技术评分细则

序号	评审内容	及分值	评分细则
1.	项 需 理 议	12分	根据投标人对用户需求书的理解与建议(包括但不限于①以用户需求书为基础,在对用户需求书充分理解的基础上作出重点难点分析,并提出解决办法;②结合国家、省、地方及行业相关标准与要求规定作出项目风险分析并提出防范措施;③针对本项目服务内容提出合理化建议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12分:对用户需求书的理解及重点难点分析全面详细,解决办法切实可行;项目风险分析全面透彻,提出的防范措施合理可行;针对本项目服务内容提出的建议科学合理,项目目标实现契合项目需求,完善,效益高。8分:对用户需求书的理解及重点难点分析比较全面详细,解决办法比较可行;项目风险分析比较全面透彻,提出的防范措施比较合理可行;针对本项目服务内容提出的建议比较合理;项目目标实现比较契合项目需求,比较完善。4分:对用户需求书的理解及重点难点分析比较详细,解决办法具有一定的可行性;项目风险分析比较全面,提出的防范措施具有一定的合理性及可行性;项目风险分析比较全面,提出的防范措施具有一定的合理性及可行性;针对本项目服务内容提出的建议具有一定的合理性;项目目标实现与项目需求基本相符。1分:对用户需求书的理解及重点难点分析粗略松散;解决办法缺乏可行性;项目风险分析粗略松散;提出的防范措施缺乏合理性及可行性;针对本项目服务内容提出的建议缺乏合理性;项目目标实现与项目需求缺乏相关性。
2.	项目质量 控制方案	15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质量控制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食材来源;②食材供应商选定;③食材选材标准;④食材供应渠道管理;⑤食材加工包装;⑥食材运输质量保障措施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15分:食材来源、食材供应商选定安全可靠;食材选材高标准且明确;食材供应渠道稳定有保障;食材加工包装科学环保;食材运输质量保障措施充分,可实施性、可执行性强。 10分:食材来源、食材供应商选定比较安全合理;食材选材标准较高且比较明确;食材供应渠道比较稳定有保障;食材加工包装比较环保;食材运输质量保障措施比较充分,比较具备实施性、可执行性。

			5分:食材来源、食材供应商选定基本安全合理;食材选材标准基本明确;
			 食材供应渠道具备一定的保障性;食材加工包装具备一定的环保性;食材
			运输质量保障措施具备一定的实施性、可执行性。
			1分:食材来源、食材供应商选定缺乏合理性,食材选材缺乏标准、食材
			供应渠道管理无保障、食材加工包装、食材运输质量保障措施缺乏实施性、
			可执行性。
			0分:未提供本项内容。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配送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配送计划;②配送
			流程控制; ③配送食材数量及总类管理; ④采购计划单及送货时间管理;
			加柱冠刺; ⑤配达良树数重及芯矢自连; ④未焖口划草及达页时间自连; ⑤安全管理; ⑥配送服务承诺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15分:配送计划内容全面且针对性强;流程控制可操作性高;食材数量及
			总类管理齐全合理完善;采购计划单及送货时间管理详细具体,操作性强;
			安全管理充分,可实施性、可执行性强。服务承诺详细具体科学,具备可
		15 分	行性。
			10 分: 配送计划内容比较全面且针对性较强; 流程控制可操作性较高; 食
3.	项目配送 服务方案		材数量及总类管理比较合理完善; 采购计划单及送货时间管理比较详细具
			体,比较具备操作性;安全管理比较充分,比较具备实施性、可执行性;
			服务承诺比较详细具体,比较具备可行性。
			5分: 配送计划内容针对性较强; 流程控制可操作; 食材数量及总类管理
			比较完善; 采购计划单及送货时间管理具备一定的可操作性; 安全管理具
			备一定的实施性、可执行性;服务承诺比较可行。
			1分:配送计划内容、流程控制、缺乏针对性、可操作性;食材数量及总
			类管理比较粗略笼统;采购计划单及送货时间管理、安全管理缺乏操作性、
			实施性、可执行性; 服务承诺缺乏可行性。
			0分:未提供本项内容。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应急处理预案(包括但不限于①项目实施过程可能
			发生的各类突发紧急情况(如:食物中毒意外伤害事件、恶劣天气、配送
			途中交通事故、紧急供应等)的应急处理预案;②项目紧急情况报告机制;
			 ③项目应急人员调配机制; ④项目应急处置措施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4.	项目应急 	12 分	 12 分: 项目实施过程可能发生的各类突发紧急情况的应急处理预案齐全合
	处理预案		 理完善;项目紧急情况报告机制全面透彻详细;项目应急人员调配机制详
			细具体充分,可实施性、可执行性强。项目应急处置措施详细具体,可执
			行性强。
			0月: 火日大爬尺柱 马比及工的分矢大及系芯用机的应动处埋 测条比较介

		全合理完善;项目紧急情况报告机制比较全面详细;项目应急人员调配机
		制详细比较具体充分,比较具备可实施性、可执行性强。项目应急处置措
		施比较详细具体,可执行性比较强。
		4分:项目实施过程可能发生的各类突发紧急情况的应急处理预案比较完
		善;项目紧急情况报告机制比较详细;项目应急人员调配机制详细比较充
		分,具备一定的可实施性、可执行性。项目应急处置措施比较详细,具备
		一定的执行性。
		1分:项目实施过程可能发生的各类突发紧急情况的应急处理预案比较粗
		略松散;项目紧急情况报告机制比较粗略;缺乏项目应急人员调配机制,
		不具备可实施性、可执行性。项目应急处置措施比较粗略,不具备可执行
		性。
		0分:未提供本项内容。
合计	54 分	

合同包 2 技术评分细则

序号	评审内容及分值		评分细则
1.	项 需 理 议户 的 建	15 分	根据投标人对用户需求书的理解与建议(包括但不限于①以用户需求书为基础,在对用户需求书充分理解的基础上作出重点难点分析,并提出解决办法;②结合国家、省、地方及行业相关标准与要求规定作出项目风险分析并提出防范措施;③针对本项目服务内容提出合理化建议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15分:对用户需求书的理解及重点难点分析全面详细,解决办法切实可行;项目风险分析全面透彻,提出的防范措施合理可行;针对本项目服务内容提出的建议科学合理,项目目标实现契合项目需求,完善,效益高。 10分:对用户需求书的理解及重点难点分析比较全面详细,解决办法比较可行;项目风险分析比较全面透彻,提出的防范措施比较合理可行;针对本项目服务内容提出的建议比较合理;项目目标实现比较契合项目需求,比较完善。 5分:对用户需求书的理解及重点难点分析比较详细,解决办法具有一定的可行性;项目风险分析比较全面,提出的防范措施具有一定的合理性及可行性;项目风险分析比较全面,提出的防范措施具有一定的合理性及可行性;针对本项目服务内容提出的建议具有一定的合理性;项目目标实现与项目需求基本相符。 1分:对用户需求书的理解及重点难点分析粗略松散;解决办法缺乏可行性;项目风险分析粗略松散;提出的防范措施缺乏合理性及可行性;针对本项目服务内容提出的建议缺乏合理性;项目目标实现与项目需求缺乏相关性。 0分:无提供本项内容。
2.	项目质量 控制方案	16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质量控制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乳制品来源;②乳制品供应商选定;③乳制品选定标准;④乳制品供应渠道管理;⑤乳制品包装;⑥乳制品运输质量保障措施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16分:乳制品来源、乳制品供应商选定安全可靠;乳制品选定标准高标准且明确;乳制品供应渠道稳定有保障;乳制品包装科学环保;乳制品运输质量保障措施充分,可实施性、可执行性强。 11分:乳制品来源、乳制品供应商选定比较安全合理;乳制品选定标准较高且比较明确;乳制品供应源道比较稳定有保障;乳制品包装比较环保;乳制品运输质量保障措施比较充分,比较具备实施性、可执行性。

			6分:乳制品来源、乳制品供应商选定基本安全合理;乳制品选定标准基本明确;乳制品供应渠道具备一定的保障性;乳制品包装具备一定的环保性;乳制品运输质量保障措施具备一定的实施性、可执行性。 1分:乳制品来源、乳制品供应商选定缺乏合理性,乳制品选定缺乏标准、乳制品供应渠道管理无保障、乳制品包装、乳制品运输质量保障措施缺乏实施性、可执行性。 0分:未提供本项内容。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配送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配送计划;②配送
3.	项目配送服务方案	16分	流程控制;③配送乳制品数量及总类管理;④采购计划单及送货时间管理;⑤安全管理;⑥配送服务承诺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16 分: 配送计划内容全面且针对性强;流程控制可操作性高;乳制品数量及总类管理齐全合理完善;采购计划单及送货时间管理详细具体,操作性强;安全管理充分,可实施性、可执行性强。服务承诺详细具体科学,具备可行性。 11 分: 配送计划内容比较全面且针对性较强;流程控制可操作性较高;乳制品数量及总类管理比较合理完善;采购计划单及送货时间管理比较详细具体,比较具备操作性;安全管理比较充分,比较具备实施性、可执行性;服务承诺比较详细具体,比较具备可行性。 6 分: 配送计划内容针对性较强;流程控制可操作;乳制品数量及总类管理比较完善;采购计划单及送货时间管理具备一定的可操作性;安全管理具备一定的实施性、可执行性;服务承诺比较可行。 1 分: 配送计划内容、流程控制、缺乏针对性、可操作性;乳制品数量及总类管理比较完善;采购计划单及送货时间管理、安全管理缺乏操作性、实施性、可执行性;服务承诺缺乏可行性。
4.	项目应急 处理预案	16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应急处理预案(包括但不限于①项目实施过程可能发生的各类突发紧急情况(如:乳制品中毒意外伤害事件、恶劣天气、配送途中交通事故、紧急供应等)的应急处理预案;②项目紧急情况报告机制;③项目应急人员调配机制;④项目应急处置措施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16分:项目实施过程可能发生的各类突发紧急情况的应急处理预案齐全合理完善;项目紧急情况报告机制全面透彻详细;项目应急人员调配机制详细具体充分,可实施性、可执行性强。项目应急处置措施详细具体,可执行性强。

		11分:项目实施过程可能发生的各类突发紧急情况的应急处理预案比较齐
		全合理完善;项目紧急情况报告机制比较全面详细;项目应急人员调配机
		制详细比较具体充分,比较具备可实施性、可执行性强。项目应急处置措
		施比较详细具体,可执行性比较强。
		6分:项目实施过程可能发生的各类突发紧急情况的应急处理预案比较完
		善;项目紧急情况报告机制比较详细;项目应急人员调配机制详细比较充
		分,具备一定的可实施性、可执行性。项目应急处置措施比较详细,具备
		一定的执行性。
		1分:项目实施过程可能发生的各类突发紧急情况的应急处理预案比较粗
		略松散;项目紧急情况报告机制比较粗略;缺乏项目应急人员调配机制,
		不具备可实施性、可执行性。项目应急处置措施比较粗略,不具备可执行
		性。
		0分:未提供本项内容。
合计	63 分	
合计	63 分	

附件 5: 投标报价评分细则

	投标报价得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
	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投标报价得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统一按照下
/A 44 47 /\	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报价权重×100。
价格部分	备注:
(10分)	1. 若投标报价符合修正情形(详见《价格修正》),则以修正后的投标报价进行评
	审;
	2. 投标报价得分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一、价格修正

(一) 价格核准:

- 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 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为准:
 - 1.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1.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1.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按上述修正误差的原则调整的价格对其响应 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报价将被拒绝。
- (二)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扣除(如本项目/本包组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包括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则不适用本条款。)
- 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文)和《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粤财采购【2022】6号文)和《珠海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珠海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力度的通知》(珠财采监【2022】3号文)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C1的扣除(C1的取值为10%),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 如本项目/本包组采购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包括监狱企业)组成联合体响应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包括监狱企业)分包,联合协议书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包括监狱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的有效响应报价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有效响应报价给予 C2 的价格扣除(C2 的取值为 4%),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如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包括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微企业享受上述第(二)项第1条规定的价格扣除。
- 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包括监狱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4.《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4.1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 4.2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 4.3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

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 号)规定(详见招标文件附件 1)的划分标准为准。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只有部分为小型或者微型企业制造的,不享受价格扣除。
- 6. 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按上述第(二)项第1、2条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 6.1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6.2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 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
- 7.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按上述第(二)项第1、2条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 7.2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一旦中标将在中标公告中公告其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三)投标人同时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任两种或者以上情况的,评审中只享 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 (四)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报价产品(针对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获得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或者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对该产品的价格给予 2%的扣除(同一个产品同时获得以上两个认证的,不 重复计算),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提供报价产品所在清单页及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 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以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为准。)

二、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

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应当满足以下要求:

- (一) 商品包装环保要求
- 1. 商品包装层数不得超过 3 层,空隙率不大于 40%;
- 2. 商品包装尽可能使用单一材质的包装材料,如因功能需求必需使用不同材质,不同材质间应便于分离;
- 3. 商品包装中铅、汞、镉、六价铬的总含量应不大于 100mg/kg; (必要时,采购人可要求履约验收时提供 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 4. 商品包装印刷使用的油墨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应不大于 5%(以重量计); (必要时,采购人可要求履约验收时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 5. 塑料材质商品包装上呈现的印刷颜色不得超过 6 色;
- 6. 纸质商品包装应使用 75%以上的可再生纤维原料生产;
- 7. 木质商品包装的原料应来源于可持续性森林。
- (二)商品包装检测方法
- 1. 商品包装中重金属(铅、汞、镉、六价铬)总量的检测按照 GB/T10004-2008《包装用塑料复合膜、袋干法复合、挤出复合》规定的方法进行。
- 2. 商品包装印刷使用的油墨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的检测按照 GB/T23986-2009《色漆和清漆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含量的测定气相色谱法》规定的方法进行。
- (三)商品包装检测方法
- 1. 快递包装环保要求
- 2. 快递包装中重金属(铅、汞、镉、六价铬)总量应不大于 100mg/kg; (必要时,采购人可要求履约验收时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 3. 快递包装印刷使用的油墨中不应添加邻苯二甲酸酯,其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应不大于 5%(以重量计);(必要时,采购人可要求履约验收时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 4. 快递包装中使用纸基材的包装材料,纸基材中的有机氯的含量应不大于 150mg/kg; (必要时,采购人可要求履约验收时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 5. 快递包装中使用塑料基材的包装材料不得使用邻苯二甲酸二异壬酯、邻苯二甲酸二正辛酯、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酯、邻苯二甲酸二异癸酯、邻苯二甲酸丁基苄基酯、邻苯二甲酸二丁酯等作为增塑剂;

- 6. 快递中使用的塑料包装袋不得使用聚氯乙烯作为原料,且原料应为单一材质制成,生物分解率大于 60%; (必要时,采购人可要求履约验收时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 7. 快递中使用的充气类填充物不得使用聚氯乙烯作为原料,且原料为单一材质制成,生物分解率大于60%;
- 8. 快递中使用的集装袋应为单一材质制成, 其重复使用次数应不小于80次;
- 9. 快递中应使用幅宽不大于 45mm 的生物降解胶带; (必要时,采购人可要求履约验收时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 10. 快递包装中不得使用溶剂型胶粘剂;
- 11. 快递应使用电子面单;
- 12. 直接使用商品包装作为快递包装的商品,其商品包装满足《商品包装政府用户需求书标准(试行)》即可;
- 12. 快递包装产品质量和封装方式应符合相关国家或者行业标准技术指标要求。
- (四)快递包装检测方法
- 1. 快递包装中重金属(铅、汞、镉、六价铬)总量的检测按照 GB/T10004-2008《包装用塑料复合膜、袋干法复合、挤出复合》规定的方法进行。
- 2. 快递包装印刷使用的油墨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的检测按照 GB/T23986-2009《色漆和清漆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含量的测定气相色谱法》规定的方法进行。
- 3. 快递包装所使用的塑料包装的生物降解率的检测按照 GB/T20197-2006《降解塑料的定义、分类、标识和降解性能要求》规定的方法进行。
- 4. 快递包装使用纸基材的包装材料中有机氯的检测按照 GB/T22904-2008《纸浆、纸和纸板总氯和有机氯的检定》规定的方法进行。
- 5. 快递包装中使用的生物降解胶带的生物降解率的检测按照 GB/T19277. 1《受控堆肥条件下材料最终需氧生物分解能力的测定采用测定释放的二氧化碳的方法 第1部分:通用方法》规定的方法进行。
- (五)项目验收时,采购人将根据上述要求对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组织验收工作。

第五部分 合同文本 (无特殊注明内容则适用于各合同包)

	采 购 合 同
<u>甲方</u> :	珠海市香洲区三溪幼儿园
<u>乙方</u> :	
根据大	、航海(广东)项目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 <u>珠海市香洲区三溪幼儿园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u> ,
项目编号为	7: <u>DHH24-ZH1ZFGW-086-02</u> (合同包)的招标采购结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共同遵守如	口下条款:
第1条	服务项目概况:
	服务项目名称:
	服务项目地点:
	服务项目内容:
第2条	服务时间、地点、方式
	1. 合同履行期限:
	2. 服务地点:
	3. 服务条件:
	4. 联系人: 甲方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方联系人:, 联系电话:。
第3条	交付与验收
	1. 验收标准:
	2. 验收方法:
	3. 验收相关费用:
	4. 验收时间及期限:
第4条	付款方式、时间及付款条件
	1. 合同价款:包干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小写)。
	2. 付款时间及条件:
	3. 付款方式:

项目名称:珠海市香洲区三溪幼儿园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DHH24-ZH1ZFGW-086-02

第5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参照用户需求书中的合同资料表相关内容。

第6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参照用户需求书中的合同资料表相关内容。

第7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第8条 争议的解决: 执行本合同发生纠纷, 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___种方式解决。

- 1. 提交珠海国际仲裁院仲裁;
- 2.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9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 地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电话: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签订日期:

注:本合同文本仅供参考,具体条款内容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但不得对招、投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作出变更。

项目编号: DHH24-ZH1ZFGW-086-02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无特殊注明内容则适用于各合同包)

- 一、自查表
- 二、报价部分
- 三、资格文件
- 四、商务部分
- 五、技术部分
- 六、其他部分

说明:请投标人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顺序制作投标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

项目编号: DHH24-ZH1ZFGW-086-02

(封面仅供参考)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正本/副本)

项目名	称:			
t n 1 → 1	₩ - 11.			
投标人	.名称:			
Н	期:	年	月	Ħ

项目编号: ______

包 组 号: _____

一、自査表

1.1 资格自查表

评审	招标文件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内容	(详见《资格审查表》各项)	日旦知此	业为 页行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釆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		
	企业采购,投标人应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监狱企		 见投标文件第
	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同中小企业),投标文件中需提供	□通过□不通过	()页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或《残疾人		
	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		
	可证》,或者《食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由市场监督管	□通过□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理部门批准的食品经营许可文件(投标文件中提供上述证明	口通过口小通过	()页
	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釆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投标	/	/
	人编制的投标文件中须包含以下资格证明文件:	/	/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		
<i>γ⁄</i> 欠 1/ ⁄2	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		贝坎尔文外领
资格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如国家另有		
<u>检查</u>	规定的,则从其规定,以上内容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分支机		
	构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	□通过□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机构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支机构的营业执		()页
	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已由总公司(总		
	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		
	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文件中	□通过□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	口地及口小地及	()页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投标文件	□通过□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中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	口地及口小地及	()页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投标文件中	□通过□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	U.思达口小地及	()页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	口速沿口工速冲	见投标文件第
	录。(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	□通过□不通过	()页

项目名称:珠海市香洲区三溪幼儿园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DHH24-ZH1ZFGW-086-02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人 资格声明函)	□通过□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见投标文件第 ()页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 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同一合同项下 的其他采购活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通过□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以下任意记录名单之一:①记录失信被执行人;②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同时,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工商注册地在珠海市的投标人还须同时提供"信用中国(广东珠海)"网站(http://credit.zhuhai.gov.cn/)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说明:①投标文件中可不提供本项证明文件,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当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不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②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③投标人为分支机构的,同时对该分支机构所属总公司(总所)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该分支机构所属总公司(总所)存在不良信用记录查询,该分支机构所属总公司	□通过□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成功购买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通过□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说明: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人合格性和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在对应的□打"√"。

投标人代表给	签字或	签章:		
投标人名称	(加盖	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1.2 符合性自查表

评审内容	招标文件要求 (详见《符合性审查表》各项)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投标报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通过□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通过□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加盖公章和签署(不接受电子公章、电子签名或者电子签章)	□通过□不通过	/	
符合性检查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通过□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投标文件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注★号条款,如有)	□通过□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投标文件没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条款的	□通过□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在本项目已完成评审的合同包中未被推荐为 第一中标候选人(仅适用于合同包 2)	/	/	

说明: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人合格性和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在对应的□打"√"。

投标人代表	签字或	签章:			-	
投标人名称	(加盖	公章)	: _			
日期:	年	月	且			

项目名称:珠海市香洲区三溪幼儿园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DHH24-ZH1ZFGW-086-02

1.3 商务部分评审自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证明文件(如有)
1		见投标文件()页
2		见投标文件()页
3		见投标文件()页
•••		

说明: 投标人应根据《商务评分细则》的各项内容填写此表。

投标人代表组	签字或	签章:		
投标人名称	(加盖	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珠海市香洲区三溪幼儿园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DHH24-ZH1ZFGW-086-02

1.4 技术部分评审自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证明文件(如有)
1		见投标文件()页
2		见投标文件 () 页
3		见投标文件 () 页

说明: 投标人应根据《技术评分细则》的各项内容填写此表。

投标人代表的	签字或	签章:	
投标人名称	(加盖	公章)	:
日期:	年	月	且

项目名称:珠海市香洲区三溪幼儿园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DHH24-ZH1ZFGW-086-02

二、报价部分

2.1 投标报价表 (开标一览表)

合同包1(食堂食材配送服务)

项目名称: 珠海市香洲区三溪幼儿园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u>DHH24-ZH1ZFGW-086-02</u>

项目名称	采购标的	投标报价(结算率 %)	最高限价(结算率 %)
珠海市香洲区三溪幼 儿园食堂食材配送服 务采购项目	食堂食材配送服 务	大写:百分之 小写: %	100.00

备注:

- 1. 中文大写金额用汉字,如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元、角、分、零、整(正)等。
- 2.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内不得含有任何对本报价进行价格折扣的说明或资料,否则为无效投标。
 - 3. 投标报价按招标文件进行报价。如本项目包含多个包组,应分别提供各包组的投报总价。
 - 4. 本项目不接受有选择性的投标报价。

投标人代表的	签字或	签章:		
投标人名称	(加盖	公章)	:	
日期:	年	月	Н	

项目编号: DHH24-ZH1ZFGW-086-02

合同包2(食堂乳制品配送服务)

项目名称:珠海市香洲区三溪幼儿园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DHH24-ZH1ZFGW-086-02

项目名称	采购标的	投标报价 (结算率 %)	最高限价(结算率%)
珠海市香洲区三溪幼 儿园食堂食材配送服 务采购项目	食堂乳制品配送服务	大写:百分之 小写: %	100.00

备注:

- 1. 中文大写金额用汉字,如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元、角、分、零、整(正)等。
- 2.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内不得含有任何对本报价进行价格折扣的说明或资料,否则为无效投标。
 - 3. 投标报价按招标文件进行报价。如本项目包含多个包组,应分别提供各包组的投报总价。
 - 4. 本项目不接受有选择性的投标报价。

投标人代表	長签字或	签章:	:	_
投标人名称	你(加盖	公章	· _	
日期:	年	月	且	

三、资格文件

3.1 投标函

致珠海市香洲区三溪幼儿园、大航海(广东)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依据贵方珠海市香洲区三溪幼儿园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DHH24-ZH1ZFGW-086-02)项目的投标邀请,我方代表<u>(姓名、职务)</u>经正式授权并代表<u>(投标人名称、地址)</u>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五份,并附一份电子版。

- 1. 自查表
- 2. 报价部分
- 3. 资格文件
- 4. 商务部分
- 5. 技术部分
- 6. 其他部分:

在此,我方声明如下:

- 1. 同意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详见"报价部分")。
 - 2. 投标有效期为开标之日起90个日历日。
- 3. 我方已经详细阅读全部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 4. 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 5. 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一切材料,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的,绝无任何虚假,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对各项数据(含引用的第三方数据)及货物、服务陈述,谨守诚实、谨慎、客观的原则,如有故意夸大、缩小等不实成分的,被贵方发现或被他人举报查实,愿承担包括被取消投标或者中标资格的一切处理。
- 6. 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委会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中标 资格。
 - 7. 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服务费。

投标人:

地址:

传真:

电话:

电子邮件: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签章:

项目名称:珠海市香洲区三溪幼儿园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DHH24-ZH1ZFGW-086-02

投标人名称(公章):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

项目编号: DHH24-ZH1ZFGW-086-02

3.2 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声明函》必须提供) 合同包1(食堂食材配送服务)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u>(单位名称)</u>的<u>(项目名称)</u>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 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 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按国家有关规定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投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 4. 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虚假承诺,可能面临因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成交)被监管部门追究相关法律责任。在实际操作中,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支持的,应向货物制造商就其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进行了解核实,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请投标人务必依据规定谨慎提供声明,避免不必要的法律风险。
- 5.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中明确的行业所对应的划分标准,判断其所投货物的制造商是否属于中小企业。
- 6. 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可通过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进行查询 http://202.106.120.146/baosong/appweb/orgScale.html。

合同包2(食堂乳制品配送服务)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u>(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u>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 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 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按国家有关规定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投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 4. 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虚假承诺,可能面临因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成交)被监管部门追究相关法律责任。在实际操作中,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支持的,应向货物制造商就其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进行了解核实,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请投标人务必依据规定谨慎提供声明,避免不必要的法律风险。
- 5.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中明确的行业所对应的划分标准,判断其所投货物的制造商是否属于中小企业。
- 6. 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可通过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进行查询 http://202.106.120.146/baosong/appweb/orgScale.html。

附件 1: 统计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投标人认定企业类型时使用,不属于投标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 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500≤Y<20000	50≤Y<500	Y<50
구기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工业 *	营业收入(Y)	万元	Y≥40000	2000≤Y<40000	300≤Y<2000	Y<300
7卦/公儿	营业收入(Y)	万元	Y≥80000	6000≤Y<80000	300≤Y<6000	Y<300
建筑业	资产总额(Z)	万元	Z≥80000	5000\lessz<80000	300≤Z<5000	Z<300
44×11,	从业人员(X)	人	X≥200	20≤X<200	5≤X<20	X<5
批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40000	5000≤Y<40000	1000≤Y<5000	Y<1000
承 保. II.	从业人员(X)	人	X≥300	50≤X<300	10≤X<50	X<10
零售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500≤Y<20000	100≤Y<500	Y<100
シ マンニ <i>+</i> 人.II. ・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交通运输业 *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3000≤Y<30000	200≤Y<3000	Y<200
۱۱ ط۸ ۸	从业人员(X)	人	X≥200	100≤X<200	20≤X<100	X<20
仓储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1000≤Y<30000	100≤Y<1000	Y<100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邮政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2000≤Y<30000	100≤Y<2000	Y<100
<i>Λ</i> . → 11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住宿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along II II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餐饮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从业人员(X)	人	X≥2000	100≤X<2000	10≤X<100	X<10
信息传输业 *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0	1000≤Y< 100000	100≤Y<1000	Y<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服务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1000≤Y<10000	50≤Y<1000	Y<50
房地产开发经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0	1000≤Y<	100≤Y<1000	Y<100
吉	资产总额(Z)	万元	Z≥10000	5000≤Z<10000	2000≤Z<5000	Z<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100≤X<300	X<100
沙亚百生	营业收入(Y)	万元	Y≥5000	1000≤Y<5000	500≤Y<1000	Y<500
租赁和商务服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务业	资产总额(Z)	万元	Z≥120000	8000≤Z< 120000	100≤Z<8000	Z<100
批发业 *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批发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3.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投标人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选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8)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者签章: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人(含 10 人);
 -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
-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 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7.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 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3.4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投标人不属于监狱企业无须提供)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说明: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者签章: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年月日

项目编号: DHH24-ZH1ZFGW-086-02

3.5 节能产品及环保标志产品情况(如不属于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的,则无须提供)

类别	投标产品 (规格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号	金额	备注
节能产品					
		合计			
女俱長士					
环保标志 产品					
/ нн		合计			
说明					

注:

- 1. 节能产品须提供相关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并提供投标产品所在清单页加盖投标人公章。
- 2. 环保标志产品须提供相关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并提供投标产品所在清单页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者签章: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年月日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

3.6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致: 大航海	(广东)项目咨询有限公	公司		
	(姓名) 先生/女士,	现任我单位	(职 <u>务名称)</u> ,	为本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特此证明。				
单位(記				
代表人性	生别:	年龄:	身份证明号码:	

说明:投标人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有效的身份 法定代表人(或证明复印件粘贴处(正面) 证明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有效的身份 证明复印件粘贴处(反面)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	大航海 (广东)	项目咨询有	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	我	(姓名)_系	(投标人:	<u>名称)</u> 的法定代表人	(或负责人),
现授	图权	(单位名	称)_的	(被授权人的姓名	<u>、职务)</u> 为本公司的企	合法代理人,以
本公	:司的名义参加 <u>珠</u>	海市香洲区	三溪幼儿园食堂食	(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	目(项目编号: DHH24-2	<u>ZH1ZFGW-086-02</u>
的报	·标活动。代理人	对该项目所	签署的一切文件和	叩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	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o
	代理人无转委托	权。特此委	托。			
	法定代表人(或	(负责人) (签字或盖私章):			
	投标人名称(加	l盖公章):				

- 1. 有效期限: 与本单位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一致。
- 2. 投标代表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则本委托书不需提供。
- 3. 投标代表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人的,须提供本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4. 若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的签字与营业执照中所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不一致,投标 文件中须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依法备案的公司章程、对外官宣公告、决策层出具的决 议书等。

被授权人有效的身份证明复印件粘贴	被授权人有效的身份证明复印件粘贴
处 (正面)	处 (反面)

3.7 资格声明函

资格声明函

致: 珠海市香洲区三溪幼儿园、大航海(广东)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珠海市香洲区三溪幼儿园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DHH24-ZH1ZFGW-086-02)招标公告,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响应,提供投标文件中规定的全部服务,并声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且愿为其真实性和正确性承担法律责任: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资格 条件(详见《资格条件承诺函》)。
 - 2. 满足本采购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相关证明文件附后)。
 - 3. 符合本采购项目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相关证明文件附后)。
 - 4. 不存在与本采购项目其他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
 - 5. 不存在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情形。
 - 6. 满足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信息要求。
 - 7.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者签章: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年月日

注:按要求附相关文件如下:

- (1)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以上内容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分支机构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 (2) 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
- (3)信用信息: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以下任意记录名单之一:①记录失信被执行人;②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同时,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

活动期间。工商注册地在珠海市的投标人还须同时提供"信用中国(广东珠海)"网站(http://credit.zhuhai.gov.cn/)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说明:①投标文件中可不提供本项证明文件,以采购代理机构于磋商响应截止当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不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②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③投标人为分支机构的,同时对该分支机构所属总公司(总所)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该分支机构所属总公司(总所)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④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文件中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4) 提供本采购项目特定资格要求的证明文件(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5)提供本采购项目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的证明文件(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或者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6)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相关证明文件。(如有)

3.8 资格条件承诺函

资格条件承诺函

我方<u>(投标人名称)</u>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 第(四)项、第(五)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 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在评审环节结束后,自愿接受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核验,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3.9 投标承诺书

投标承诺书

珠海市香洲区三溪幼儿园:

本投标人已详细阅读了<u>珠海市香洲区三溪幼儿园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u>招标文件,自愿参加上述项目投标,现就有关事项向采购人郑重承诺如下:

- 1. 本投标人自愿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内按照招标文件及采购合同、用户需求书、技术规范等要求完成采购任务,按时完成并验收合格。服务质量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2. 保证投标文件内容无任何虚假。若评标过程中查出有虚假,同意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并被没收投标 担保,若中标之后查出有虚假,同意废除中标资格并被没收投标担保。
 - 3. 保证投标文件不存在低于成本的恶意报价行为。
- 4. 保证按照招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有)并商签采购合同,对招标文件第五部分"合同文本"中的条款项下的内容完全响应,不作任何的偏离。否则,同意接受采购人违约处罚并被没收投标担保。
- 5. 保证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完成采购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内容。否则,同意接受采购人对投标人违约处理 并被没收履约保证金(如有)。
 - 6. 保证中标之后不转包, 若分包将征得采购人同意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 7. 保证中标之后按招标文件要求向招标项目配置承诺的资源,否则,同意接受违约处罚并被没收履约担保。
 - 8. 保证中标之后密切配合采购人开展工作,接受采购人的监督管理。
- 9. 保证按招标文件及采购合同约定的原则处理采购调整事宜,不发生签署采购合同之后恶意索赔的行为。

本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限内,将受招标文件的约束并履行投标文件的承诺。

投标人	代表签	字或	签章:			
投标人	名称(加盖	公章	· .		
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珠海市香洲区三溪幼儿园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DHH24-ZH1ZFGW-O86-O2

四、商务部分

4.1 投标人综合概况(格式内容自拟)

投标人代表	签字或	签章:			
投标人名称	(加盖	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4.2 商务条款响应表

合同包1(食堂食材配送服务)

项目名称:珠海市香洲区三溪幼儿园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DHH24-ZH1ZFGW-086-02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	投标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1.	项目投标有效期			
2.	项目合同价			
3.	项目付款方式			
4.	项目合同履行期限			
5.	项目考核要求			
6.	项目食材验收要求			
7.	项目违约责任			
8.	项目争议解决途径			
9.	项目其他要求			

- 1. "投标响应"应填写投标人的具体承诺,如果投标人承诺完全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执行的,也可以填写"完全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执行";"偏离情况"项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投标人须真实体现偏离情况。其中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商务承诺优于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商务条款内容;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商务承诺劣于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商务条款内容。
- 2. 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合同条款资料表和附加要求的条款按上列格式逐条说明,若投标人未在上表中逐一响应的且未在其他地方陈述的条款,视作投标人已经承诺按照招标文件中商务条款要求履行,在投标文件其他地方有具体明确陈述的,以其他地方为准。

投标人代表的	签字或	签章:		
投标人名称	(加盖	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包2(食堂乳制品配送服务)

项目名称: 珠海市香洲区三溪幼儿园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DHH24-ZH1ZFGW-086-02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	投标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1.	项目投标有效期			
2.	项目合同价			
3.	项目付款方式			
4.	项目合同履行期限			
5.	项目考核要求			
6.	项目乳制品验收要求			
7.	项目违约责任			
8.	项目争议解决途径			
9.	项目其他要求			

- 1. "投标响应"应填写投标人的具体承诺,如果投标人承诺完全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执行的,也可以填写"完全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执行";"偏离情况"项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投标人须真实体现偏离情况。其中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商务承诺优于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商务条款内容;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商务承诺劣于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商务条款内容。
- 2. 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合同条款资料表和附加要求的条款按上列格式逐条说明,若投标人未在上表中逐一响应的且未在其他地方陈述的条款,视作投标人已经承诺按照招标文件中商务条款要求履行,在投标文件其他地方有具体明确陈述的,以其他地方为准。

投标人代表的	签字或	签章:		
投标人名称	(加盖	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珠海市香洲区三溪幼儿园食堂	食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DHH24-ZH1ZFGW-086-02	

4.3 商务部分响应情况

4.3.1 根据《商务评分细则》的评审内容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4.3.2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代表统	签字或	签章:		
投标人名称	(加盖	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珠海市香洲区三溪幼儿园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DHH24-ZH1ZFGW-086-02

五、技术部分

5.1 技术条款响应表

项目名称: 珠海市香洲区三溪幼儿园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DHH24-ZH1ZFGW-086-02

(1) 实质性指标"★"条款响应表

序号	招标规格要求	投标实际参数	是否偏离(无偏离/ 正偏离/负偏离)	证明文件页码数 (如有)
1		根据投标人实际响应内容 逐条填写(下同)		见投标文件()页 (下同)
2				
3				

- 1. 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中"★"条款内容逐条响应。带"★"条款必须实质性响应,负偏离(不满足要求)将导致投标无效。**若本项目未设有"★"条款,可无需提供本表。**
- 2. 投标人响应用户需求书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相关部门查处。

投标人代表	签字或	签章:	:	_
投标人名称	(加盖	公章	· _	
日期:	年	月	且	

项目编号: DHH24-ZH1ZFGW-086-02

(2) 重要参数指标"▲"条款响应表

序号	招标规格要求	投标实际参数	是否偏离(无偏离/ 正偏离/负偏离)	证明文件页码数 (如有)
1		根据投标人实际响应内容 逐条填写(下同)		见投标文件 () 页 (下同)
2				
3				
•••				

- 1. 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中带"▲"条款内容逐条响应,带"▲"条款为评审时的 重要参数指标,负偏离(不满足要求)将影响评审得分。**若本项目未设有"▲"条款,可无需提供本表。**
- 2. 投标人响应用户需求书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相关部门查处。

投标人代表的	签字或	签章:	_	
投标人名称	(加盖	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编号: DHH24-ZH1ZFGW-086-02

(3) 用户需求书非"★""▲"条款响应表

序号	招标规格要求	投标实际参数	是否偏离(无偏离/ 正偏离/负偏离)	证明文件页码数 (如有)
1		根据投标人实际响应内容 逐条填写(下同)		见投标文件()页 (下同)
2				
3				

- 1. 技术条款为评审时的参数指标,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用户需求书"中非"★""▲" 条款内容逐条填入上表,否则将影响评审得分,投标人需要注意。若投标人未在上表中逐一响应的且未在 其他地方陈述的条款,视作投标人已经承诺按照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要求履行,在投标文件其他地方 有具体明确陈述的,以其他地方为准。
- 2. 投标人响应用户需求书应具体、明确, 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 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 移送相关部门查处。

投标人代表的	签字或	签章:	_		
投标人名称	(加盖	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_	

项目名称: 珠海市香洲区三溪幼儿园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DHH24-ZH1ZFGW-086-02

- 5.2 技术部分响应情况
- 5.2.1 根据《技术评分细则》的评审内容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 5.2.2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代表的	签字或	签章:			
投标人名称	(加盖	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_	

项目名称:珠海市香洲区三溪幼儿园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DHH24-ZH1ZFGW-086-02

六、其他部分

6.1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 大航海 (广东) 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司组织的<u>珠海市香洲区三溪幼儿园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u>(项目编号: DHH24-ZH1ZFGW-086-02)的招标活动中获中标,我方保证在收到《代理服务费交款通知书》三日内,向贵司交纳代理服务费(按招标文件规定执行)。

我方如违反上款承诺,愿凭贵司开出的相关通知,按上述承诺金额的200%给付。

特此承诺!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签章: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
日期:年 月	且

项目名称:珠海市香洲区三溪幼儿园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DHH24-ZH1ZFGW-086-02

6.2 通知函

致: 大航海(广东)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已完全理解<u>珠海市香洲区三溪幼儿园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u> <u>DHH24-ZH1ZFGW-086-02)</u>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经充分考虑决定:

- □1. 按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参加本次投标活动。
- □2. 放弃本次投标活动。

请各投标人在上述 1 或 2 选择 " \checkmark " 并于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3 个日历天内扫描发送电子邮件至: dahanghai 1017@126. com。

投标人代表的	签字或	签章:		
投标人名称	(加盖	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珠海市香洲区三溪幼儿园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DHH24-ZH1ZFGW-086-02

6.3 询问函、质疑函范本(以下内容投标文件中无须提供)

6.3.1 询问函范本

询问函范本

大航海(广东)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已报名并准备参与 <u>(项目名称:</u>	<u>)(项目编号:)的</u> 投标(或响应或报价)活动,现	见有以
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	,特提出询问。	

- ,	(事项一)
1	(问题或条款内容)
2	(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	(建议)
<u>_</u> ,	(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 (目录)。

询问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6.3.2 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投标人基本信息	
质疑投标人:	
地址:	_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_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 1. 投标人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2. 质疑投标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 提交由质疑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 期限和相关事项。

项目名称:珠海市香洲区三溪幼儿园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DHH24-ZH1ZFGW-086-02

- 3. 质疑投标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 6. 质疑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 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七部分 投标人须知

(无特殊注明内容则适用于各合同包)

一、说 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述项目的采购。

2. 定义

- 2.1 "采购人"是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列明的、获得资金的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或者其他社会组织。
-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 大航海(广东)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 2.3 "招标采购单位"是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 2.4"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服务的法人、其它组织或者自然人。
- 2.5"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 2.6"服务"是指: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它采购对象。
- 2.7 合格的投标人
- 2.7.1 符合招标文件资格规定的投标人。
- 2.7.2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列资格要求的投标人。
- 2.8 合格的货物
- 2.8.1 投标人提供所有货物必须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货物。
- 2.8.2国产的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和制造的国家及行业标准、强制性规范。
- 2.8.3进口的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原产地和/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和制造生产或行业标准,具有合法的进口手续和途径,并通过了进口检验检疫主管部门的检验。
- 2.8.4除非"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允许,否则不允许以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 2.8.5 投标人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 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
- 2.9.6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列其它要求。
- 2.9 合格的服务: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列要求。
- 2.10"中标人"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3. 投标费用

3.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招标文件

4. 招标文件的构成

- 4.1 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 1) 投标邀请函
 - 2) 用户需求书
 -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评标方法和标准
 - 5) 合同文本
 - 6) 格式文件
 - 7) 投标人须知
 - 8) 在招标过程中由招标采购单位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 4.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5.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5.1 招标文件的澄清是指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中的遗漏、错误、词义表达不清或对比较复杂的事项进行说明,回答投标人提出的各种问题。招标文件的修改是指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中出现的错误进行修订。投标截止期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5.2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采购单位。招标采购单位对其收到的 对招标文件的书面澄清要求均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时将书面答复发给每个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投标人在收到上述答复后,应立即向招标采购单位回函确认。该答复 作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人有约束力。
- 5.3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修改通知后,应立即向招标采购单位回函确认。
- 5.4 采购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十五个日历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修改招标文件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期少于十五个日历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6.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

- 6.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 人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 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 6.2 除非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及其与招标采购单位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应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7. 投标文件的构成

- 7.1 投标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具体内容应参照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格式》的所列内容。
- 7.2 投标文件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不接受电子公章、电子签名或者电子签章)。

8. 投标文件编制

- 8.1 投标人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 8.2 投标人应完整、真实、准确的填写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 8.3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招标采购单位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 8.4 如果因为投标人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9. 投标报价

- 9.1 如招标文件无特殊规定,投标价格以人民币填报。
- 9.2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合同资料表》、《用户需求书》规定的内容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投标分项报价表》确定的格式报出分项价格和总价。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投标总价中也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视为该漏报或不报部分的费用已包括在已报的分项报价中而不予支付
- 9.3《投标分项报价表》填写时应响应下列要求:
 - 1) 对于报价免费的项目必须标明"免费";
 - 2)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投标人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价格中;
 - 立包含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保险和伴随货物服务的其他所有费用。
- 9.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以单价金额计算汇总金额超过

项目编号: DHH24-ZH1ZFGW-086-02

项目预算金额的除外)。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10. 备选方案

10.1 只允许投标人有一个投标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的除外)

11.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11.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合同能力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内容详见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格式》中的"资格性文件"。
- 11.2 资格证明文件必须真实有效,复印件必须加盖单位印章,招标文件投标人资格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格式》中的"资格性文件"要求携带原件的,投标人应该在开标现场向评标委员会提供原件核对,否则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12. 投标有效期

- 12.1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比规定时间短的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 12.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要求与答复 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 标文件。

13. 投标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 13.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数量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 13.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被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在投标文件中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13.3 投标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章或签字才有效。(暗标除外)
- 13.4 招标文件中已明示需盖章签名处,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经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暗标除外)
- 13.5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文件概不接受。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4.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4.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进行密封。
- 14.2 每一密封信封均应:
 - (1) 标明项目编号、招标项目名称,并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 (2) 注明"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不准启封"的字样。
 - (3) 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人印章。
- 14.3 如果信封未按本须知第14.1 条和第14.2 条要求进行密封和标记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会拒绝接收其投标文件,但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以及由此造成的风险和损失概不负责。

项目编号: DHH24-ZH1ZFGW-086-02

14.4 投标文件未密封的或在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15. 投标截止期

- 15.1 招标采购单位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地点和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接收投标文件,超过截止时点后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 15.2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按本须知 5. 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 招标采购单位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6.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1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采购单位。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投标截止时点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 16. 2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撤回其投标,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点前以书面形式告知 招标采购单位。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
- 16.3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评标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五、开标、评标、定标

17. 开标

- 17.1 招标采购单位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原则上应当有采购人代表和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人代表因自身原因未参加开标会议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 17.2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邀请投标人对自己提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当参加投标的投标人较多时,也可以由前三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被授权代表作为全体投标人推选的代表就全部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当众拆封。招标工作人员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
- 17.3 招标采购单位做好开标记录,开标记录由各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如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或者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投标人代表须当场提出。

18. 评标委员会

18.1 评标由招标采购单位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组成,采购人代表人数、专家人数及专业构成按招标文件规定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依法从采购代理机构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9. 评标程序

- 19.1 投标文件初步审查(初审)。初步审查分为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 19.1.1 资格审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 19.1.2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

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 19.1.3在投标文件初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实质偏离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程度只依据投标文件本身内容,而不依据或寻求任何外部的证据。
- 19.1.4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 19.1.5 在投标文件初审过程中,如发现《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确定为无效投标。
- 19.1.6对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初审不合格或无效投标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
- 19.2 澄清有关问题。
- 19.2.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被授权代表签字,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对于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评标委员会应当拒绝。
- 19.2.2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9.3 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 19.4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列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 19.5 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文件中存在含义不明确或表述不一致的内容)需要采购人对招标文件条款进行 澄清的,可以要求招标采购单位进行澄清,澄清不得背离招标文件的实质内容(不得超出招标文件的 范围或改变招标文件的真实意思表示)。
- 19.6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

20. 定标

- 20.1 定标程序。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也可以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0.2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采购单位将在招标文件指定的媒体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中标人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0.3 中标结果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结果公告同时作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除中标人外的其他投标人没有中标的书面形式,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他形式另行通知。

项目名称:珠海市香洲区三溪幼儿园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DHH24-ZH1ZFGW-086-02

21. 替补候选人的设定与使用

21.1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 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但中标资格只顺延给中标候选人),或者重新组织招标。

22. 评标注意事项

- 22.1 评委会除主动要求询标外,从开标后至发出《中标通知书》期间,任何投标人均不得就与其投标有关的任何问题与采购代理机构及评标委员会联系。
- 22.2 为保证采购活动的公正性,除本须知 20.2 的规定外,在开标、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在招标工作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成员和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泄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23. 代理服务费

- 23.1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缴纳代理服务费。
- 23.2具体收费标准详见下表:

金额 (万元)	收费费率	速算增加数(万元)
100以下	1.80%	0
100~500	1. 32%	0.48

经依法取消中标资格的,代理服务费不予退还。

六、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24. 合同的订立

24.1 采购人与中标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签订采购合同,但不得超出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七、质疑

25. 质疑

25.1 如投标人认为本招标文件中存在"不合理的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或对其他任何条款有异议,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的多次质疑将不予受理),否则视为无异议,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不再受理此后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异议。